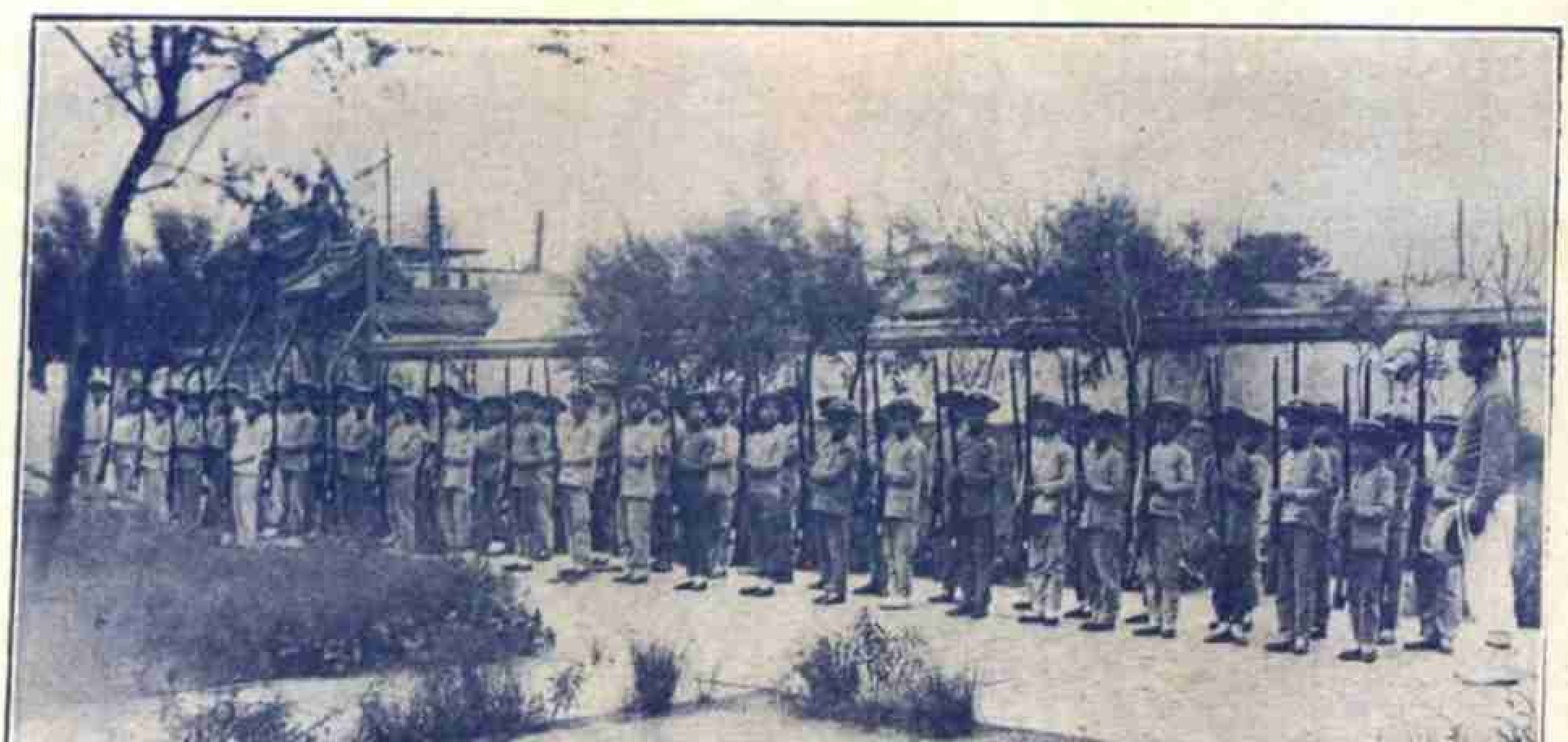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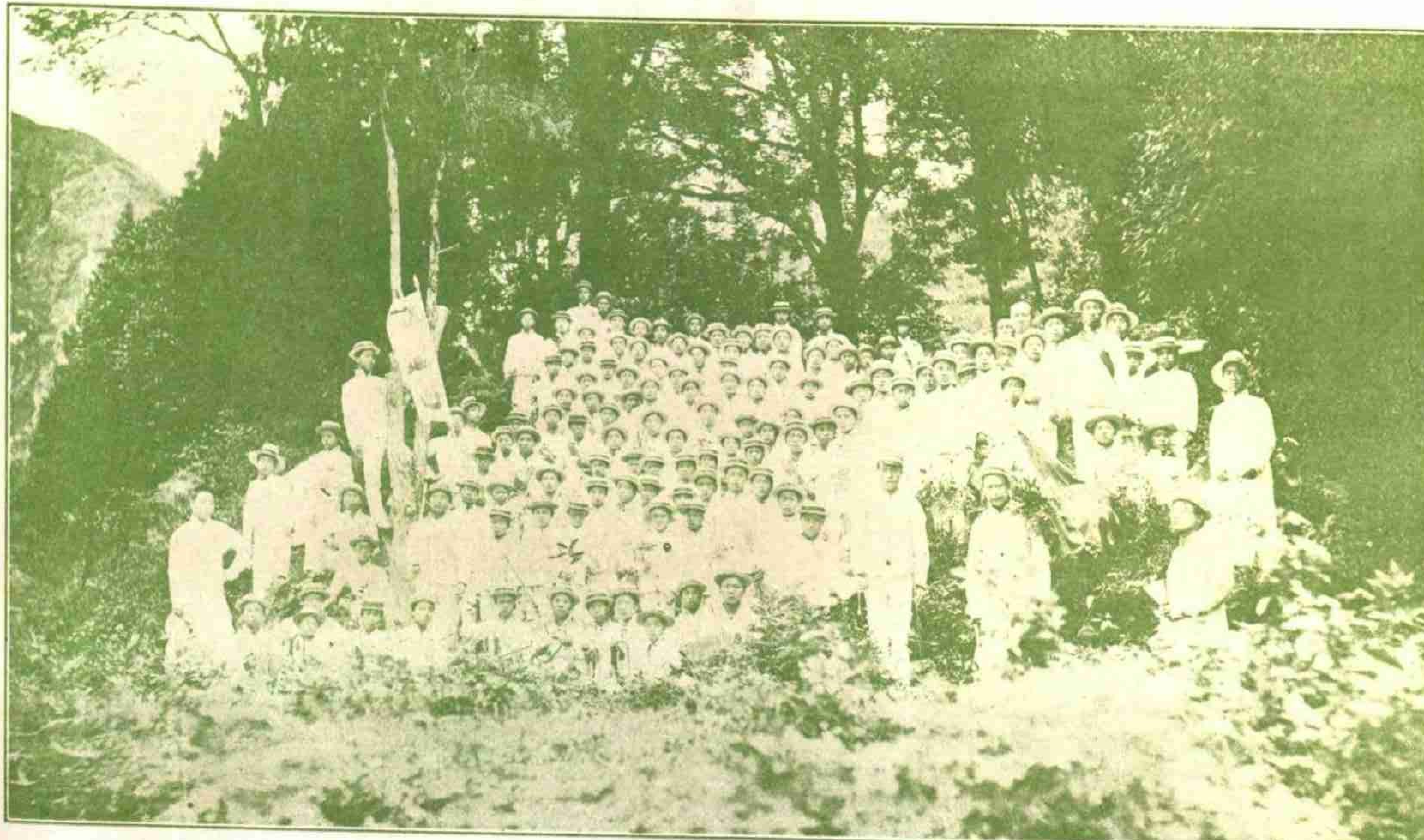


天津民立第一小學校高等二三年生體操合影



天津民立第一小學校高等第一年生體操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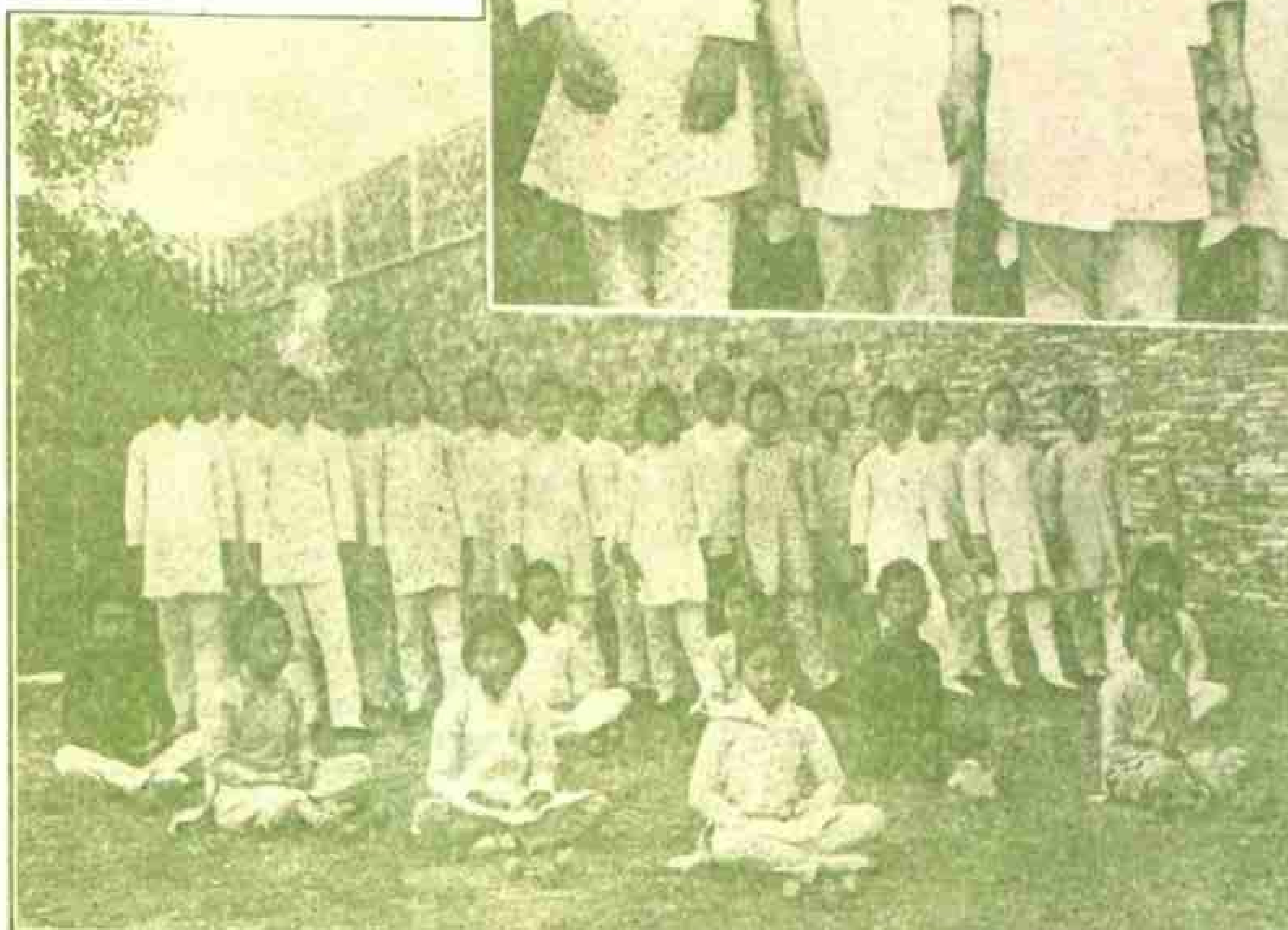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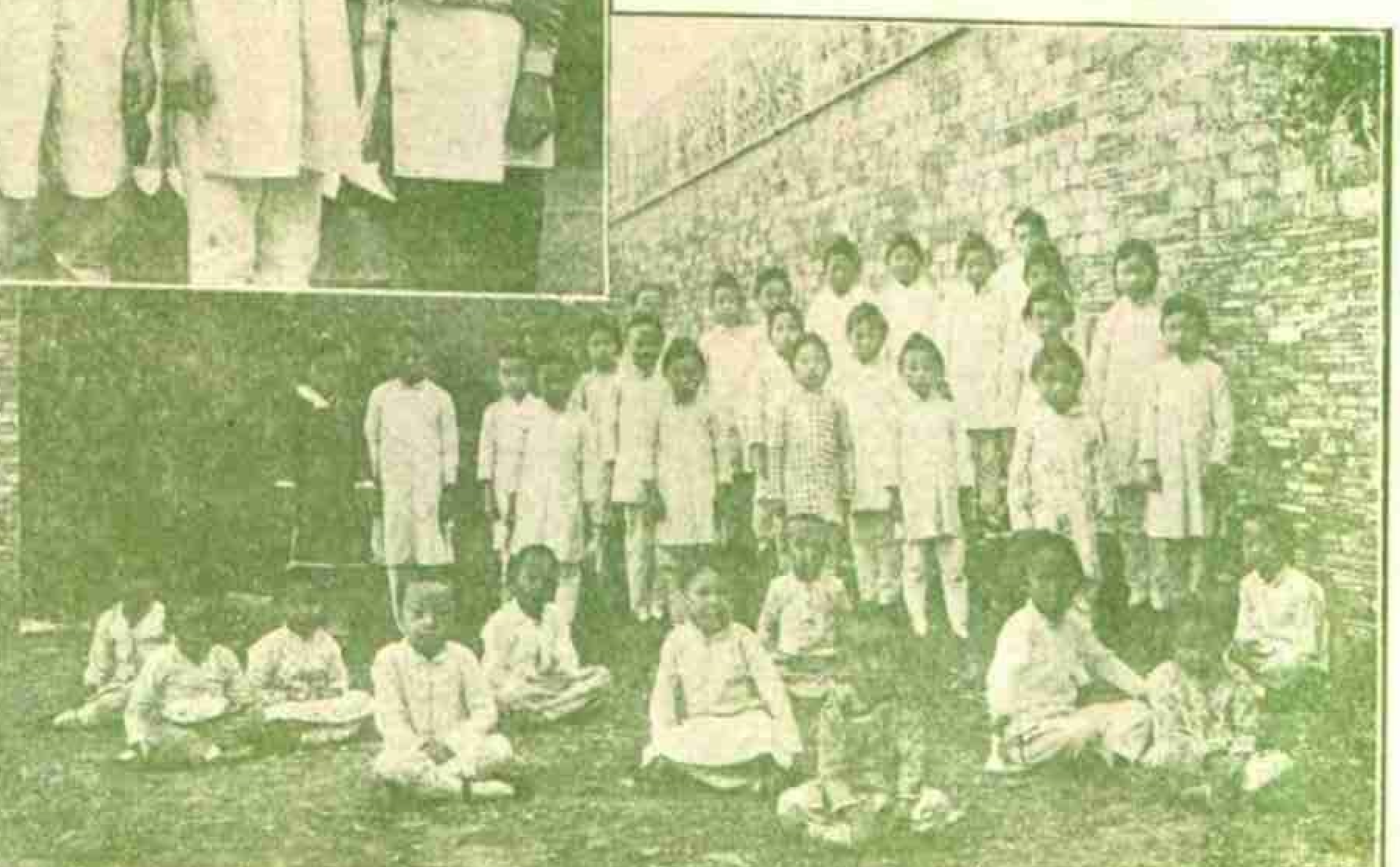
蘭谿雲山學校壬子春季遠足會撮影（在紫霞湧雪二洞）

武進市立第二女子學校學生攝影

民國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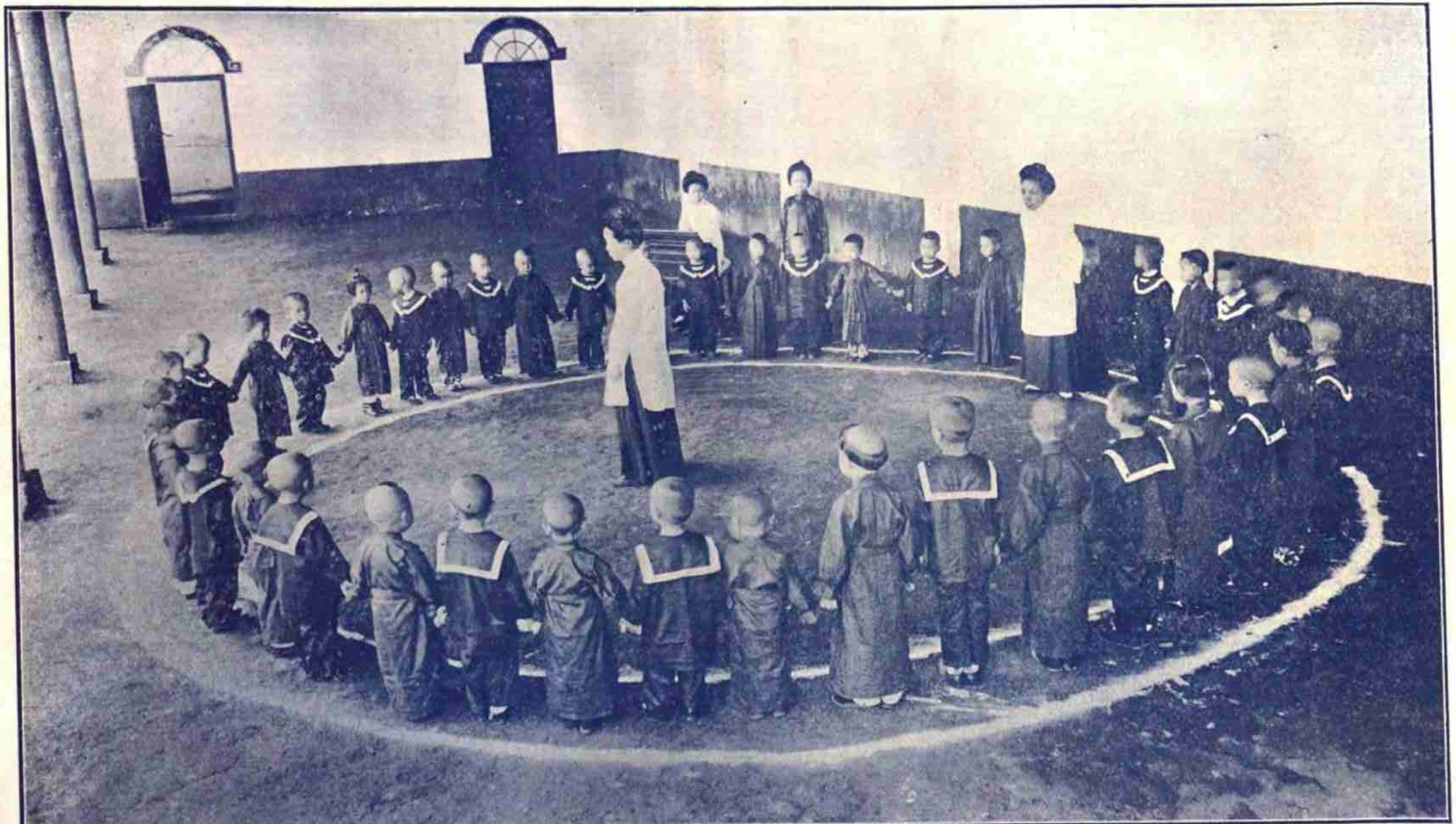




其一高等生合影

其二體操休息

其三啞鈴遊戲



湖南公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幼稚園生遊戲撮影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四卷第九號

本號之目次

言論
新學制實行之商榷　莊俞
論道德教育　賈豐臻

實驗
修身作法教授談　賈豐臻

教材
遊戲之類別　巽吾

調查
英國中等學校之德育　志厚
法國之路休學校　時成

法令
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令○又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令○又公布改正小學校名稱令○又通告優級師範生畢業後辦法令○又公布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令○又公布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令○又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又公布各學校明正招生辦法令

記事
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新教授法之研究　劉憲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　天笑

問答
六則

附錄
師範講習社試驗成績



新學制實行之商榷

參觀法令欄教育部第二十一號令
參觀記事欄江蘇程都督訓令

莊俞

政府北遷。教育部部令絡繹而下。而國內學校。其能遵照新制辦理者。殊未多覯。非辦學校者之不願實行新制也。祇以改革手續一時未得善法。致遷延至此。相率觀望耳。顧新制有至大關係者、爲陽曆、爲三學期。無論何種學校。皆有此問題之研究。若高等小學改四年爲三年。中學以上各學制。重行規定。是則關於一種學校之改革者。吾試就普通關係之事一論列之。以供海內教育家之商榷。非敢謂爲至當之道也。

改行陽曆。將一年矣。社會狃於舊習。難以驟變。情所當然。學校困難情形。亦猶是也。然而不於困難之中。速籌進行之法。則法令將無實行之期。豈行政所宜者哉。今若語各學校校長曰。民國元年度之年假。當依陽曆休息。校長必反詰曰。陽曆年尾。當陰曆十一月中

旬較上年度減少四十餘日因之有三事爲難（一）功課不能完竣（二）試驗期須提早（三）陽曆既放假則陰曆年尾能否照常上課是說良是然無論何年實行陽曆不能避此困難寧使後日無可逃避不如於元年度實行之益爲正當但所以實行之方法不得不詳細一研究也

就第一事言茲有兩策（一）減縮功課初等小學必修科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類修身重實踐算術體操重練習固不必拘泥教科書惟國文較難然亦可擇其無關重要者删節之或減少綴法習字時間以湊之（二）減輕試驗學校常於年假前舉行試驗試驗之前常溫課兩三週試驗之後又有停課數日以待放假者或每日僅試驗一二科所餘時間任學生溫理他科且有放假者苟將此種習慣變通辦理當可挪出一兩週之時間兩策並行則縮短三四十日於實際上無甚妨礙但教員辦事之忙迫倍於往歲而學生亦絕少閒遊之時矣若謂其於行政上有不合乎此固不得已之辦法亦不可免之過渡有一次而無二次者也若謂其於體育上有不合乎則爲期甚短未必致損兒童腦力或精力也今日學校欲實行陽曆計無便於此者但尙有數事須同時並舉（一）各種分數應以陽曆年尾爲結束（二）各種表簿應於二年度起另行開始（三）教員職員之薪金

應設法截止（四）學生之學費應設法算清前二項實無待研究惟薪金學費似稍爲難凡原聘之教員職員其薪金以陰曆計者仍按舊章致給二年度續聘者則當改行陽曆薪金以年計不復以月計平勻支給至陽曆二年度十二月爲止二年度不續聘者其應得薪金仍按陰曆致送至陰曆本年十二月爲止如是則公私兩無虧損至學生之學費如校章以十個月計者自無他說以十二個月計者可扣留一個月之數或撥還學生或留存之歸二年度學費內抵算亦尙易行也

江蘇都督訓令第一條各學校現有學生畢業期應以按照原定期限所訂學程爲準如原定四年者仍須滿四年畢業原係陰曆正月開班者仍須扣至陰曆年終不宜臨時提早或展遲云云竊謂此令有可研究者數端學生畢業期以修畢原定學程爲準自屬一定之理但使本校學生有新班有舊班新班遵照陽曆舊班遵照陰曆一校之中兩曆並行能否無所窒礙不倿度之窒礙必多故既行陽曆之校如本屆有畢業生者功課應從前法趕於陽曆元年度年假前結束而將畢業試驗期延至二年度正月內行之或徑於陽曆元年年假以前試驗完竣而將元年度所餘功課留至二年度入補習科補習之此指畢業生而言蓋初等畢業生明明有高等小學補習科在高等小學畢業生明明有中

學補習科在既有陽曆二年度正月至六月可爲補習期則末學年之功課固不必慮其無修畢時矣所謂不得提早展遲也何故今日學校不欲實行陽曆則已苟欲實行陽曆必有提早展遲之事實若不得提早展遲則必一校中並行陰陽二曆其窒礙當甚於提早展遲蓋提早展遲不過一時之事且有補習科以救濟之兩曆並行則其窒礙將延至三四年之久非計之得者也

年假從陽從陰之說身任教務者必已籌度及之以社會習慣論元年度之年假仍從陰曆爲宜然學校既行陽曆則陰曆年尾正在陽曆始業後此時校門嚴扃闃其無人成何事體況陽曆元旦爲民國紀念日卽不放年假必放紀念假照章年假爲二週紀念假爲一日則元年度之年假可以通融辦理將陽曆年假及紀念假定爲一週正名爲年假陰曆年尾放假一週謂之寒假於名義上尚無不通於事實上可減妨礙使社會習慣轉移於無形而新章庶有實行之期矣此種法令教育部既許各地方以酌情辦理之權是在各地方自圖之可也

學校者以學業爲主旨也苟明定章程一學年內應修業若干則無論此學年內爲一學期或兩學期或三四學期於事無妨今日震驚於改行陽曆之故以爲非三學期不能適

宜者是亦整理形式之事也。然三學期之法令已公布矣。既有法令。卽辦學者有遵守之責任。無違誤之理由。所須研究者實行之手續耳。然此事與實行陽曆相輔而行。使校章已實行陽曆。則三學期可因之大定。苟一校中有新班有舊班。所用教科書必係舊版。內容分量不合三學期。則將前學期所用課本餘存若干課。以爲後學期教授之用。時令關係。不妨隨時說明之。新班則已採用新教科書。自無此種問題矣。

新章以八月爲學年開始。與舊章先後半年。是向之以陰曆正月至六月爲上學期者。今以陽曆八月至十二月爲第一學期矣。向之上學期所用課本爲第一第三第五第七各册者。今之第一學期所用課本之內容。當爲以前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册之材料矣。職是之故。必實行陽曆而後可適用新教科書。必實行三學期而後可適用新學制。無論何校。實行陽曆及三學期。爲當然之事。凡二年度以後所開之學級。務宜遵照新章以八月爲學年之始。二年度以前所開之學級。除實行陽曆及三學期外。其教科書則以仍用舊版至畢業爲止。此亦不得不然者也。

高等小學與初等小學有不同之點焉。高等小學舊章四年畢業。新章則爲三年畢業。江蘇都督訓令。凡照舊章辦理者。以至畢業爲限。是亦失之太拘。何則改四年爲三年。則程

度已照舊章減去一年如現爲第一年之學生不妨於一年之內將功課刪減若干歸併若干趕速若干第二年起卽可遵照三年畢業之新章辦理第二年生亦然惟第三第四年生課程較繁而較深或有不能刪減歸併趕速之處則使現辦第三第四年級者仍照舊章以畢業爲限若第一第二年級何妨一通融之苟可通融則全國教育法令之實行可以提早二年卽全國教育法令之統一可以提早二年也推而廣之卽第三第四年級亦不妨刪減歸併趕速何則都督訓令固準設小學中學之補習科也使將二三年內所刪減歸併趕速之功課胥移作補習科之正課旣可使補習科所補習者不與前數學年雷同又可使教育法令早日實行而辦學者減去一校紛歧之苦豈非一舉而數便乎揆諸今日社會情形高等小學第四年生往往不待畢業投入各中學校之預科或本科其以生計艱難不能待至四年而廢學習賈者亦正不少故照四年舊章辦理者苟可歸併學級實行新章亦尊重法令推廣教育之策也江蘇都督訓令第二條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得暫設補習科以每年正月至七月爲補習期此項補習課程在中學者應參酌高等小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在高等小學者應參酌初等小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定之云云所謂補習者必補習前所未習之學也必補習前所未足於各學年程度之學也否則

祇得謂為温習不得謂為補習祇得謂為複習亦不得謂為補習訓令又謂務期與中學或高等小學第一學年課程不致重複辦法甚周。然能令不與中學或高等小學第一學年課程重複能令不與高等小學或初等小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重複乎藉曰能之無非仿圓周法將材料範圍較已習者稍稍擴充則此項課本何在求之坊間坊間無之求之校中校中無之將令教員隨時編輯試問能得善本乎徒法不能實行此之謂也況為學生者甘耗此半年之時期而為此温習複習之事否學生之父兄願令其子若弟耗此半年有用之光陰而靜待學校為適用新章之計否此項訓令頗足供教育行政上之討論也

教育部恐地方執行新令為難。爰發第二十一號部令。各學校有不能待至明年八月始行招收新生者。準於明年正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歸一律。按此令之旨。為遷就社會習慣而發。多此一令。則八月為學期開始之實行。又須遲緩一二年何則凡照舊章以正月始業之校倘以本班畢業為限則民國四年全國可以一律結束苟從余前說删減之歸併之趕速之則民國二三年間全國可以一律結束今許民國二年正月仍得招收新生則此班新生畢業期或在民國五年或在民國四年屆時手續

上仍不能免一番改革之困難徒使法令遲行一二年江蘇都督知其不甚妥善遂頒訓令云初等小學向在正月招生者得依習慣於民國二年度暫行招收新生設幼稚班以正月至六月爲期至八月學期開始時升爲第一年級其課程參酌幼稚生程度定之是說也吾贊成之既得勉從正月招生之習慣並得使八月學期開始之法令二年度卽可實行也訓令又云民國二年暑假期內由各市鄉學務專員及初等小學校教員盡力勸導學齡兒童之父兄將原擬民國三年正月入學之兒童改於民國二年暑假後入學是說也竊有惑焉使明明爲三年正月入學之學齡兒童勸其於二年暑假後入學則此項兒童非學齡兒童矣非學齡兒童勸入幼稚班則可奈何可勸入初等一年班強幼稚之腦力與初等一年生等強以教授初等一年生之知識材料施諸幼稚生明教育者何遽出此政令若原擬二年八月入學之兒童勸之改於二年正月入幼稚班於理尙順豈訓令實爲此意而文字間有一時之疎誤乎不然雖有減免其暑假後學費之宏德而幼稚生腦力實狀害於無形亦得不償失也

不佞於教育鮮經驗所言未必能當但以爲法令既布要以早日實行爲第一義如多數研究確指爲不能實行者不妨請願於教育部酌量删正無所請願無所研究而各出心

裁行之維艱殊非教育前途之福也請更爲簡單之言曰凡新章所定之陽曆及三學期民國二年度必當全國實行遵照舊章辦理之學級其課程及畢業可提早則提早之可展遲則展遲之當視各校情形而定初等小學明年設幼稚班中學高等小學明年設補習科皆爲實行三學期而設者可以遵行其不設幼稚班及補習科者明年正月不得招收新生規畫既定則明年教育行政方可進行不然將如孤舟之蕩漾海中茫無方針也寒風冽冽臘鼓將鳴任教務者盍起而研究之

論道德教育

賈豐臻

人心造教育教育造人心教育不能革今昔之人心人心不能產今後之教育此民國之大患也有教育家作爲國家萬年計爲教育報本計不圖小利不貪近功規畫全局措置裕如則教育界或有回生之望雖比之東方森有禮亦非過譽否則敷衍失責因陋就簡枝枝節節而爲之終無當於萬一僕敢謂國運縱長而教育界不免永居於被動之地位以之消耗人民負擔則有之以之輔助國家勢力則未也然則所謂教育家者當自何處入手曰急宜注重道德教育蓋軍國民教育與實利教育雖爲今後之要圖但道德教育未能得完美之結果者則所謂軍國民與實利亦不過成一社會上之名詞幸而造成恐

終鄰於武斷或貪鄙近利而已蓋聚羣盲不能成一離婁聚羣聾不能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烏獲聚羣卑汚虛僞殘忍愚懦之人則雖東西洋之良法美意在人行之而已有成效者在我終退處於無權強而行之亦不過成一沐猴而冠之變相耳此道德教育之於今日猶飢之於食寒之於衣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或離而非他說所能間也

道德教育行政界所標示也　注重道德教育者非僕一人之私言也教育部發布教育宗旨與大總統發布整飭綱紀命令亦言之審矣教育部之命令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完成其道德大總統之命令曰（前略）中華立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人道之天經政體雖更民彝無改（中略）古人以上思利民朋友善道爲忠原非局於君臣之際自餘七德雖廣狹有殊而人羣大紀包舉無遺（中略）當此存亡絕續之際（中略）惟願全國人民恪循禮法共濟時艱（中略）本大總統痛時局之阽危怵紀綱之廢弛每念今日大患尚不在國勢而在人心苟人心有向善之機卽國家有底安之理凡吾邦人父兄子弟敬而聽之（下略）雖今後之成效如何然其文誥上固言之諄諄則不得不望其實心實力以底於成也

道德教育國家不可須臾離者也　昔路得嘗就國家福祉之根源而言曰凡一國之昌

榮。非因歲入之繁多。非因城壘之堅固。亦非因官衙公署之壯麗。只在乎教育善良之人民。卽因於知識品格兼備之人物。又司馬衣而司曰。立憲政治之國。其人民不論何種類。皆得保有政治上之幾分權利。故由其人民道德上所生之行爲風俗。卽可作出國之品格。故人民之品格。卽國家之品格。人民品格之性質。如何爲優等。曰心志高尙。曰誠實。曰忠直。曰有德。曰勇敢。人民之性質如此。則其國光輝燦然。他國皆克尊敬。國威自能重如磐石。足以鎭壓四方。而以上諸性質之外。尙有數要件。曰敬虔心。曰規則的觀念。曰獨立自治之精神。曰職分之觀念。此皆人民之品格所不可缺者。吾輩聞司氏之言。從事於道德教育者。亦可知所返矣。

道德教育。社會上所贊同也。 自國家維新而道德之希望生。又自國家維新而道德之希望絕。僕嘗聞今日社會上一般之言論矣。老者以少壯爲傲慢無禮。不知敬長爲何物。男子以婦女爲桀驁不馴。不知家政爲何事。表而出之。鮮有不姑甚其詞。推其波而助其瀾者。此雖一時悠悠之口。未可援爲定論。然亦安知非當日之不能注重道德教育。有以使之然也。蓋天下事有利必有弊。有弊必有利。疇昔閉關自守之日。無所謂知識。無所謂權利。則其硜硜而不失者。雖不過屬於言必信。行必果。宗族稱孝。鄉黨稱弟之一二端。而

其敦龐成俗樸直成風自是以徵取社會上之信用則反之而今日之競尙知識紛爭權利者無惑乎其不能如疇昔之信果孝弟以釀成風俗而爲社會上所信用也入乎此則出乎彼如扶醉人焉扶得東來西又倒此固時會所使然而無可如何者誠能注重道德教育既保其已往之善復作其後日之新社會上焉有不踴躍歡呼而贊同者哉

道德教育當自家庭始

吾國家庭教育之不講非一朝夕矣以未受教育之母姊操一家之教育權鮮見其能勝任也或以神鬼或以毒蛇猛獸或以碧眼虬髯之洋人種種裝魔作怪以怖小兒之啼在當局者以爲可取便於一時而不知適養成一將來畏葸退縮之國民或以菓食或以奇技玩物或以特別之哄騙手段種種花言巧語以迎合小兒之性在當局者亦以爲可取便於一時而不知適養成一將來奸詐百出虛僞無恥之國民履霜而知堅冰礎潤而知降雨匪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昔孟子幼時問東家殺猪胡爲母曰欲啖汝既而嘆曰子適有知而欺之是不宜也遂買猪肉以食之華盛頓幼時以刀斫櫻桃樹而能自認不諱父曰櫻桃千株能及誠實之可貴耶重勉之是二者雖屬老生常談但以僕視之實爲今後家庭教育上所必當取法者至於胎教一節如不邪視不妄想之類亦爲婦女所不可不知者蓋因果感召之理原非絕無影響者也

小學校之道德教育當自何始　聚不識不知天眞爛熳之兒童與之說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大防是猶盲者而使之辨五色聾者而使之聽八音也然則重修身教科乎曰修身固爲小學校之注重科目但規規於形式之課本則不合時宜者有之乾燥無味者有之終非良善之法也然則重講堂訓話乎曰講堂訓話誠爲小學校所不可少但小學教授注重直觀斷非可以莊言正語感應之也以僕觀之則非注重作法教授不爲功外國小學校有作法室凡對人行敬禮及送迎應對進退一切加入修身正課作爲練習之用故外國小兒對於長上對於不相識者大都彬彬有禮動作有法言語有節積之又久成爲良習慣雖求其將來不爲謙讓之國民不可得矣吾國小兒非畏縮不前卽傲慢無禮種種不知自愛欲其將來不爲畏葸闒茸之國民亦不可得矣此雖關於家庭之無教育然亦安知非小學校之不知作法教授有以使之然也誠能注意於此則僕所編之作法教授法可展卷而寓目焉固所願也

中學以上之道德教育當自何始　吾國中學以上之學生大都不脫從前書房習氣嬌養文弱爲各國所罕見此雖數千餘年來之習慣然亦中學以上之道德教育不發達之故所致也爲今後計當以忍耐勞苦爲前提而不當取從前書房教育貴胄教育之風欲

實行之其法當自訓練始而訓練當自鍛鍊始點石可以成金鍊鐵可以成鋼聚有爲之青年鍛鍊其身體鍛鍊其精神鍛鍊其心性養成強固不拔之氣概則異日可貧可富可貴可賤無尤無怨無諂無驕爲吾所當爲而不爲外界所搖惑此其事非異人任也鍛鍊之法一、學生自動者如守貧耐寒一面勤學一面作業勉爲善學生是也（外國苦學生有賣牛乳及新聞者有挽人力車者有爲人雇役者有掃除電車路者藉博微利以充學資）一、學校所提倡者如長距離遠足或設練膽會夜半在荒野遠足或長距離遊詠或獎勵無錢旅行或獎勵探險隊此種情狀雖與體育知育皆有關係然於道德教育上亦萬不可少者也其他如道德上之名詞車載斗量不可勝數然以僕觀之吾國學生目前所再當注意者曰誠與敬非誠無以戒虛憍之氣非敬無以杜傲慢之風願當局者勿視爲弁髦而實心實力以成之也

今後之社會教育究以何項道德爲要乎　吾國一般人民所最缺乏者曰愛國心與公德心甲午之役臺灣割矣而閩人之醉夢如故庚子之役北京危矣而南人之酣嬉如故是何也曰無愛國心故也一家堂奧美哉輪奐而門外之道路置若罔聞商賈貨財富埒王侯而公家之輸將慳於挖肉是何也曰無公德心故也彼主持社會教育者誠能於此

二者格外注意則固僕所馨香禱祝者也然此斷非口舌之宣講所能挽回其積習必也有白話報焉印刷品焉圖畫焉油畫焉凡關於國恥之歷史可一覽而靡遺也此養成愛國心者所不可少者也公園學校醫院善堂社會之公共事業發達汽車汽船電車電話社會之共通業務進步則公德心亦油然而生焉且也社會上一般人民等於小學校之兒童斷非一時之莊言正語所能感應要必有恃於圖畫標本模型之直觀教授此小學校設備上所以有博物列器室而社會教育上亦不可不有教育博物館也

道德教育不宜呆滯　昔孔子答弟子之問也莫不因材而施教焉誠以教育也者乃一種活潑流動之物須與學者之程度興味訢合無間而後能受領也道德教育亦然人有言曰中國人尚孝日本人尚忠西洋人尚公德一若歷史上固有之物斷不可以舍己而從人者僕敢謂此說未盡然也蓋孝果爲家族倫理所不可少之要件但道德云者正不僅限於家族一方面也如僅限於家族一方面則所謂納稅服兵入學種種之義務地方自治議會選舉之種種權利皆爲吾國道德上所吐棄者也無惑乎吾國人之性質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有家族不知有社會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世界外人謂我四萬萬人實四萬萬國最可引爲羞恥也此主持道德教育者所當力求進步不必爲前說所拘牽

尤不必規規於往聖前哲之一言一行而竭蹶從事也

道德教育宜有信仰心　西洋人崇拜宗教日本人專奉天皇道德教育自當立一標準以爲吾人道德最終之目的否則蓬梗萍蹤游移無定斷非道德根本上之解決也孟子謂曹交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堯與桀雖善惡殊途但學者以堯爲準則竟爲堯以桀爲準則竟爲桀斷乎不爲堯不爲桀而成一道德上無標準者也縱憲法上有信教自由之條但既云自由則可知信仰者誠爲道德上之問題吾國向來固無所謂宗教但專制時代強者爲王法所抑制知者爲名譽心所拘束而一般愚夫愚婦大都爲先王神道設教所支配自國運更新勢必放弛其舊所固有者而今後之如何設施反至靑黃不接此最可慮者也僕意爲人不可無信仰心縱不必明定某某爲國教要不可不表而出之以爲道德之標準如是則舊有之道德不至毫無憑藉而於他方面復擇吾所缺乏者以爲之助庶信仰心不至流爲迷信而道德上又可免掛一漏萬之弊矣

以上所述爲今後道德教育上所當注意者惟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僕深望吾國教育行政界而有森有禮其人也



修身作法教授談

賈豐臻

近今吾國各小學校所授修身科。皆詳於書籍。而略於作法。非漠視作法也。以教育幼稚。無從討論耳。臻不敏。敢就日本小學校所教授之作法。與吾國風俗人情所不相謀而合者。或日本所無而爲吾國小學校所不可少者。撮集成篇。分年施教。爲教育界土壤細流之助。當亦教育家所心許也。

初等小學第一學年

豫備諸演習

一新入學之式

兒童初入學時。爲家庭與學校有關係之第一步。使父兄得知學校事情。乃爲最便利之時機。幷爲二者聯絡之好機會。故此日豫須用意而行入學式。其校長及主任教員。又當格外注意。

1 式之次第。 唱國歌。 校長之諭告。 新舊生徒之紹介。 唱校歌。

2 右式已終。校長及主任之談話。其要項如左。

甲學校教育之本旨。

乙學校家庭聯絡之必要…參觀之利益…通知簿。

丙教科用書學用品其他之攜帶品(姓名記上之注意)雨具類等。

丁服色及帽。

戊教科目時間表始業時間。

己缺席時刻之事…學校往復之事。

庚復習及其他家庭之課業。

辛學費。

壬家庭教育之效果。父母之感化。良習慣之養成。

癸罹傳染病之事。

子住所遷居保護者變更等之報告。

二授業準備之演習

始入學之兒童不知學校生活爲何物。故使知學校生活之大體爲必要。當在授業開始之一二日間。而爲準備演習。只要知其大體。無俟乎詳細煩瑣也。惟一入學校。則與教師及同級生皆有關係。尤當任課業未開始之先。教師須知兒童之健否性質習慣及其姓名。此爲注意之時機也。

甲出入口置傘處。

學校與家庭異。須各定置傘之處。先使知各自之場所爲必要。惟未知文字數字之兒童。一時不易明了。須一日中二三次導之。使之反覆記憶。再恐萬一遺失。故必記姓名而置之。 出入口當有記號指示。則翌日到校之際。不至迷惑。

乙教室座席通路。

教室當使知之。否則同樣之教室甚多。兒童易於迷惑。教室中有教壇。有桌椅。某列之生徒。當通行某通路。自有一定之樣。初入學之兒童。最易迷惑。尤當各授其通路之便。座席單授其位置之處至就座之作法。此時尚不及授也。

丙便所。

生活不規律之兒童。所當先授者爲便所。當實地指示其便所門之開閉。大小便之方法。

丁運動場。振鈴。齊集退散。

指定運動場之區域。振鈴之際。齊集於某所。又退散之際。示以運動場之可任意遊步。

三續前節

同一之事。數次反覆。又許多之事件。一時教示。兒童皆不堪其煩苦。故前次先分甲乙丙丁。以授之。後再

為出入口置傘處之演習。繼以次之戊帽子外套掛架。以下依同方法而授之。

戊帽子外套掛架。

己飲茶處教員應接室走廊。（同時練習便所運動場等之作法）

庚皮包書包布之處理。（同時為座席通路等之演習）

演習皮包之安置處。書包布之摺疊法。最後授以書物之包法。

辛兒童之姓名點呼。

順點名簿之次序而教以應答之法。為應聲明快之演習。

以上準備演習之後。徐徐圖教科之進行。最初約三十分時間為修身之授業時間而作法混而教之為最善。作法上之演習不獨修身時間。無論何項教科。皆可練習使之早慣學校生活。尤為盡善。

一學校

甲教室、教具、教師。

1 既有各學年所定之教室。則不可隨意出入他教室。

2 在教室以靜肅為最要。須顧及他教室。

3 學校之教具頗多。諸生苟為溫和之兒童。今後當示以有趣之玩具標本繪畫等。

4 學校原為樂地。諸生通學授業亦當喜樂。

5 予為此學級之主任。但其他諸多之教師。亦須親切。當與諸生之父母同一看待之。

乙運動場、遊具、振鈴。

1 運動場為學校中先生與上級上共樂之處。上級上當與諸生之兄姊同樣親睦。

2 遊具為共有物。可自由使用。惟不可只顧自己。并不可妨害他人。

3 振鈴之時。無論如何歡樂。皆當中止其遊嬉。其

遊具當仍歸原處。而速來整列。整列之速者。與以賞詞。

丙教室之出入、就坐、應答。

1 教室之出入當有順序。脚步進行之際。其音拍予以正爲宜。實習者時時與賞詞而加奬勵。

2 一同入教室後。以同時就坐爲宜。

3 教師點檢之際。應答須明快。不論何事。教師尋問者。當即返答之。聲以大而明爲宜。

丁退散。

1 書物之安置法、書包之包法。可丁寧而告之。且須養其不遺漏學用品之習慣。

2 注意帽子外套之掛架前及出入所不混雜之樣。

3 兄姊等連類而退散者。當示其待候之法。

4 示皮包布包執持之法。

以下之每課。皆當如本課之摘其要點。惟教授之際。不可陷於乾燥無味。當添以趣味。爲修身說話中適當之時。說話即可爲演習是也。

二、教師。

甲敬禮。(普通之敬禮)

1 兩手之指當下垂。而肩與臂當作不張之樣。靜靜以行之。此時膝不作折形。目則注於下面。頗形自然。持帽子時。大都持於右手。

2 每朝授業開始之時。及終業退室之際。一同行敬禮。

3 途中遇教師時。在數步之前行敬禮。

乙聞教師話時之作法。

1 正姿勢而謹聽之。

2 人談話間傍視欠伸等甚爲失禮。若欲使人知之。則當舉手以通其意。

3 聽話之法。臨時當作愉快之象。不可於聽之中

途攔入他言。

丙舉手之作法。

1 指尖當在右耳邊。上臂當折成直角。教師尋問時可以瞭答之。

2 舉手者所以欲發言於先生。先生若呼出他之知者而問之。則當避之。

丁對答。

1 答時姿勢宜正。眼視前面而兩手垂下。且須有活潑之氣象。

2 答當明瞭。且以快豁爲最善。

備考 入學之始。當以答法爲最要注意。若怠於此事。則將來不免有聲低囁嚅之虞。務須加以適當之獎勵。

戊坐位。

1 不可妄離自己之坐位。

2 離坐位時務須招應鄰座之人。

3 在坐位時姿勢常宜正。

三姿勢

甲端坐之姿勢。

1 胸須挺張。腹部當加以力。手置桌上。務須統束。目當直視前面。

乙直立之姿勢。

1 肩平而胸張。垂兩手接其兩足而立。行敬禮時亦當先正此姿勢而後爲敬禮。

丙步行之姿勢。

1 步行時足須整齊而有活潑之氣象。（教室出入之際最當注意）

丁衣服。

1 衣服前面須整齊。紐扣等不可不結。帽子亦宜端正。

四整頓

甲用具之整頓。

1用具之整頓。亦爲美德之一。當奬勉之。於初學年更當注意。

2桌上用具安放之際。當有順序。務須靜肅而迅速。

3石板石筆及書籍。須有一定之場所。初時尤宜練習。

乙關於膳之作法。（爲初等小學校中有貼午膳者而言）

1教師注意於執筷之法。爲習字科執筆之法之預備。

2授以持碗之方法。及喫飯之作法。

3養成飲湯節約之習慣。

4膳時宜靜肅而快樂。

5食時間須要十五分。

6膳後須爲有趣味之談話。以供話法練習之資。

7膳後禁過激之運動。

丙歸宅後學用品之整理。

1歸宅之際。須問候一切。其學用品當置於一定之場所。然後遊玩。

2復習之時。當有秩序。不可散亂。

3復習時。猶在學校。當整其姿勢。

4到校之先。必檢用具。整服裝。又須盡出必告之禮。

五守時間

甲學校之往返。

1學校往返之際。不可沿路徘徊。

2到校須在上課之十五分前。

乙遲刻缺席。

1凡非不得已時。不可遲刻及缺席。

2遲刻及缺席之時。其理由須報告。

丙起臥時間。

1在本學年之兒童。起牀宜於晨七時。臥宜於晚

八九時。起臥時間。以有一定爲宜。

丁父母之使命。

1父母召卽行。

2父母之事。不可失時。

六勉學。

甲書籍之保持。

1對於書籍須格外注意。開卷時手指不可沫唾。

2閱畢後須安置一定之所。不可隨意。

3書上不可亂塗。

乙石板石筆等之保持。

1石板石筆。取藏之際。須寂靜。

2石筆遇斷折時。可以竹梗接之。

3鉛筆不可入口。

丙補習。

1除疾病之外。不可遲刻缺席。若遇遲刻缺席之時。須加補習工夫。

丁家庭之勉學。

1每日歸家後。應以當日之功課告於父母。父母有問。當卽答之。

2父母或不問。則自己當復習。

七教室與運動場

甲在教室內之態度。

1教室爲勉學之所。姿勢宜正。態度宜鎭靜。

2受課時不可思他事。

乙在運動場之態度。

1在運動場遊戲當愉快。

2遊息時教室門雖開。不可妄自出入。

八遊戲。

甲遊戲之種類。

1須作共同之遊戲。凡關於一人之舉動者。不可遊戲。

乙遊戲時所當注意者。

1 牆壁樹木不可毀損。

2 避投石使棒等危險之舉動。以免妨害他人。

3 不可爲學校生徒所恥辱所厭棄之遊戲。

4 凡禁止之所不可出入。

丙家庭之遊戲法。

1 與學校一樣注意。

2 往返途次及家庭。不可出入危險之場所及不潔之地。

九父母.

甲疾病時之注意。

1 病時不可忌藥。用藥時不可用點心糖菓等類。

2 醫生診察當喜而受之。

3 病時須有忍耐功夫。不可損失元氣。

4 父母惟其疾之憂。不可再作難父母。

十孝行.

甲溫順。

1 小兒當柔順不可使父母憂。對答亦宜注意。

2 父母之命令當遵奉。

3 遇父母喜悅時亦須快活。

十一兄弟姊妹.

甲合助。

1 兄弟姊妹學校往返之際。須連合同行。

2 掃除及其他一切當協助。

3 對於弟妹之幼者。當憐愛之。

十二家庭之樂.

甲秩序。

1 對於父母尊長當尊敬。對於僕婢亦當於言語舉動隨時注意。

乙膳之作法。(參照四)

1 家族會食爲最樂之事。此時當非常愉快。以增家族全體之樂。

丙外出。

1隨父母出外之時。須能協助父母。不可獨離。

2其他一切凡遇自己之事。須自己爲之。

丁禮儀。

1朝起之禮。飲食之作法。其他之舉動狀貌。須不失學校生徒之體面。

十三朋友。

甲同級生。

1對於同級生不可任性獨異。

2遊時須同遊。

3遇有泣者。須慰藉之。再申告於教師。

乙上級生。

1對於上級生。當如我之兄姊一樣看待。

丙朋友之間。

1每朝途中及校中相遇時。須招呼。

2到校出校時可同行。

十四國旗。

甲式場。

1脫帽行最敬禮。當頭正手垂。雙目下視。以表敬意。且在團體之中。宜守靜肅恭敬之容。

2唱國歌時必起立表敬意。

3服裝不宜華美。當以清潔質素爲貴。

十五身體。

甲清潔。

1身體清潔。則不爲人所厭棄。

2手上塗墨。指甲中藏垢。易爲人厭棄。須注意之。

3玩土石及入便所之後。必須洗手。

4又須注意衣服等之拂拭。

乙食物。

1不可間食。

2過食菓點則有害。

十六精神上之整頓。

1遇天寒之時。不可束手於懷。又不可插手於袋。

2 上課時不可生厭心。須時時振作之。
3 遇可悲之事須忍耐。
4 齒痛及頭腹痛時。亦須忍耐。

十七 禮儀
甲 對於來客之敬禮。
1 有來客則起居宜靜。敬禮宜厚。開閉窗戶等亦須靜肅。以勿辱及父母爲要。
乙 平素之儀則。
1 足音須高。
2 不可蹈門檻。幷不可立於其上。
3 上下樓梯及階沿。足須徐行。
4 不可在人前撞過。如遇不得已時。須說明承讓。
5 窗戶等之開閉宜靜。不可粗率。
6 座位須坐下首。當正姿勢。不可有支頤抱膝箕背欠伸等狀。

十八 勿喧嘩。

十九 勿妄動。
1 火爐之火不可玩弄。
2 火油燈頗危險。不可遊戲。
3 不可玩弄洋火。
4 爆竹花火等須注意。

二十 勿隱過。
1 有過失時須認罪。
2 人若隱過。則其謬誤一而再矣。

二十一 勿妨害他人。
甲 學校。
1 在課堂內。不可搖動桌椅妨害鄰生。
2 在廊下時不可疾走妨害他課堂。
3 在運動場。不可妨害他人之遊戲。
乙 家庭。
1 兄姊勉學時。不可戲於其側。
2 弟姊等熟睡時。不可發大聲。

二十二己之物與人之物

甲貸借之心得。

1 物總以不借爲宜。

2 在學校過必欲借物之時。須先得教師之許可。

3 欲向人借物時。須細述事情丁寧請之。

4 借用之物。須及早歸還。

5 人向我借物。須速應之。

二十三生物

1 對於鳥獸魚類等。須愛撫之。決不可有殘忍之行爲。

2 對於蟬蝸蜓等之小蟲。不可妄弄。

二十四近鄰

甲禮儀。

1 行朝夕相當之問候。

2 與近鄰之學友當知合羣。

3 對人用相當之稱呼。

乙合助。

1 對於近鄰之幼者。須有相當之守護。

2 門前掃除時。亦須兼顧鄰家。

3 鄰家之菜蔬米穀等。鳥欲食之。亦須驅逐。

4 不可發大聲及騷擾之舉動至礙及鄰人。

二十五勿牽累他人

1 不可因自己怠惰之故。至友人亦爲之遲刻。

2 不可在路上遊戲。妨害行人。

二十六佳子弟

甲受修業證書。

1 受證書時。在授者之三步前。立正。行敬禮。進三步接證書。退三步再行敬禮而後退。

2 接證書時。伸兩手大指在上。餘指在下。而持證書之下端。

乙禮堂之心得。

1 受證書時。在禮堂。當與其他之儀式同。守靜肅。

不可私語。

2 唱歌服裝等。亦與他之儀式同。

3 訓辭須敬謹聽聞。

丙升級爲父母教師之餘蔭。

1 對於父母及學校長。須致敬謝之禮。

（未完）

教材

遊戲之類別

巽吾

緒言

就兒童各種遊戲考察之。知不外格魯斯氏及嘉爾氏之說。宜就生理及心理豫備練習之以人類所以成長必須身心兩方面均齊發達故也。準此則遊戲大別可爲二種。一則與精神生活之各種作用相應。一則與其特殊作用相應。茲特就此二事立論如下。

甲、與精神生活諸作用相應之遊戲

所謂精神生活諸作用者。即就知覺、想像、感情言之。與此諸作用相應之遊戲大要如下三項。

(一)感官的遊戲 兒童幼稚時。苟取簡單之事物。動其感覺。每有大爲愉快者。假如有異類雜多之物體。而有味有香有音。則必嘗其味。嗅其香。發其音。此在保育幼兒者須乘機啟導之所以使由末端之感官發達以及其中樞也。

(二)運動遊戲 此種運動。以能開發整齊、確實、敏捷、爲要。種類殊多。如捕獲遊戲、變戲法、球遊體操、追逐、跳躍、擲球等戲。皆是。而發音之難於連絡。可爲口舌之遊戲運動者。亦屬此類。

(三)心理遊戲 此類更可分爲知力與感情二種。

甲、知力上之遊戲 即使運動而有辨認、結合、斷定、發見、構想之作用是也。如舉一渾括之物而使分別之。或舉數音使結合之。其他如奕棋、解謎、依定形作花樣、畫等。皆所以勞知力使構想期有所發明也。人類既高出於動物之上。則此等遊戲自宜迎機多爲之。且此種知力遊戲。又所以快足其好奇心。假如實驗觀察之各物。吾人知之不甚以爲奇。在兒童則必有何故如此之好奇心。故兒童對於各事物。每有何

故如何等發問於此而爲之解答即所以培養而使發達詳言之即萬象中因果關係之因有知識初未嘗移植於吾人之精神中而欲得此知識必求所以移植之法故當兒童求知之時不能滿其所欲即不能明白事理不能明白事理即覺有所不適不適愈甚即好奇之疑問因之益有發現矣簡言之凡兒童好奇心乃推究探索之本能須竭力籌所以發達之法教育兒童者於此切勿輕易忽之也

乙、感情上之遊戲多有強使起不快之感然後徐以滿足之者此蓋因人類惟有不快之感情故由是而進求之一旦驟達自覺快樂異常也假如浸手足於冰冷之水中初時似覺不適及浸之少時而身體感之逐轉覺暢快是其例也小兒中有互相鞭撻以能多忍次數爲遊戲者亦即此意此外更有自求恐怖之遊戲如兒童故意妄按某家之呼鈴及他人追捕懼而急遁屢以相犯爲遊戲是也餘如關於圖畫手工音樂諸遊戲亦屬感情遊戲又有涉及意志之遊戲亦可屬之此類所謂意志遊戲者即壓制意志之遊戲是也如遇可笑之事強制之使不笑以手觸眉睫強制之使不閤目凡應有之動作故意壓制使不起皆所謂壓制遊戲也此種遊戲於將來之實際生活上大有用處且必不可少何則凡成人而爲達識開明之士必能自以己力制壓當然之運動惟動物與野蠻人與愚蒙之兒童及泥醉人其運動皆絕不能自壓制一任己意妄爲而已人類苟稍有知識當其舉動以前必先熟考其情形之何若而當其熟考之時必先將應有之談論行爲暫時壓制兒童將來必有成人之一日即必當熟考事理以處置之故當年幼時遇此等壓制遊戲以先行練習爲要

乙、與精神生活上特殊作用相應之遊戲

此可分類如左

(一)爭鬬遊戲　其中有爲身體上之爭鬬者如角力、

擊劍、柔術等是。有爲精神上之爭鬪者。如口舌之辯論等是。

(二)狩獵遊戲　此如追捕捉迷藏等遊戲皆是。餘如實與狩獵相近之遊戲。若假覆鳥巢。假捕蛺蝶。假採花果等是也。動物中有於冬期巢中集其食料。爲集積衝動者。兒童有時亦效之。爲集積遊戲。如散各印花於地而集之。散各種玩物於地而集之是也。

(三)社交遊戲　如相偕散步。分立黨羽。模倣有議長書記之諸種議會等皆是。可藉爲發達將來社交之本能。豫行練習。

(四)家庭遊戲　如於室內一隅或庭間。用物圍作一小家室。將泥人或橡皮人。作爲家主及兄弟姊妹等。衆兒團聚作樂是也。

(五)模倣遊戲　此可分爲遊戲之模倣與模倣之遊戲兩種。所謂遊戲之模倣者。卽以模倣爲笑樂是也。如一兒作假面。他兒極意模倣是也。所謂模倣之遊戲者。卽模倣一事以爲遊戲。如扮作革命軍。扮演歷史事實是也。

以上凡生物學上遊戲之類別。大略盡之。其各種行動。皆有豫行練習某種作用之目的。而其作用亦頗繁雜。如運動想像思考等。往往同時練習。且或有不止數事。同舉者。

或有致駁詰之詞者。謂旣如所言。遊戲爲練習各種作用而設。則非獨兒童特有。卽成人所爲。亦均遊戲之事矣。答之曰。成人於各種作用。苟未完全發達。卽不得爲成人。或對於所發達者。加以練習豫備。需用則亦卽爲遊戲。且作用苟不甚發達。卽成人亦無異兒童。而其所爲。苟有爲發達完全計。特尚未能幾於完全之域。卽亦無異於遊戲。惟已幾於發達完全之域。始不爲遊戲。譬如成人而爲射的擲石等事。則亦只可謂之遊戲。何則因其未能百發百中故也。

且成人對於將來而爲豫備。則在現在。亦可視爲兒童。

蓋遊戲者實爲成人一種有益之遺傳性幻作縮影之底像也熟考人類之歷史易見遊戲於科學之進步影響極爲重要如奕棋之發生數學問題而遊戲之寓有物理者往往爲重要發明之所本如輕氣球之於空中飛行機之類是也餘如人類所遊戲每不離利益之思想必借以役用自然界則凡事之始常試之者亦可視爲遊戲類耳

更有應解決之二問題一則何故遊戲而能快樂一則遊戲究爲本能之事與否是也先就前者作答則遊戲所以快樂實因償其所欲故據心理學言凡必身欲發達而能充足其所需則概覺快樂如飢時得食而樂疲時得睡而恬安是也此第一問所以易於解答也至第二問則言詞上不能無疑使以本能爲有特定行爲之意則遊戲斷非本能何則遊戲乃異類雜多之行爲其行爲不能豫定據格魯斯氏之解釋誠無可駁詰惟所以遊戲之故原於神經中樞之構造無豫定目的但因內外界之刺激生自發作用故遊戲實頗似於本能此吾人所以因遊戲而能奮勵其本能也更就生理學解之則遊戲者乃因神經組織之非常興奮而起而此種興奮性乃神經系發達過中惟非常之動搖始易有均衡之狀態故遊戲爲兒童不可少之事

遊戲類別大致如上所述教育家苟明乎遊戲之切要則平日教育兒童自當以此爲基礎適宜指導之此不佞所深望者也



英國中等學校之德育　志厚

一學校種類　英國中等學校。爲類甚多。性質既殊。程度亦異。今欲分別種類。選擇模範。誠未易言。然自大體觀之。要不外下列五種。一、公立學校。二、文典學校。三、市立學校。四、私立學校。五、教會學校是也。

公立學校之數。不能確知。自其出席於校長會者計之。得九十七校。生徒約三萬人。其中惟五十八校。有寄宿舍。入此校者。大抵專門家實業家之子弟。但屬於勞動界之列而受補助費者。亦非無之。斯校目的。在養成指導社會之人物。故尤以團體的忠義心與交際的義理心爲德育之要項。其於生徒行爲之標準。各校自定。率出因襲其規定標準也。近更趨於細密。責令生徒嚴守。言其學科。頗重視拉丁希臘語。蓋欲收涵養精神之益。兼爲文科學業之準備也。然僅就教授時間計。則謂近代語及自然科學。仍佔多數。亦可。

文典學校之性質與其規模大小。至不一律。校數約五百五十。生徒約七萬五千人。其中之寄宿生。約僅七千。此等生徒。大抵中流社會。家計不豐。彼工界子弟之優秀者。間亦入焉。文典學校之中。固有注重團體生活之訓練與公立學校無異者。亦有注重個人的鍛鍊。以爲此類生徒他日須奮一己之力。以與社會相競。故不可不培養個人之能力者。此二種理想之衝突。可於各校課程徵之。如一則置重古代語。一則置重近代語及自然科學是也。至就試驗言之。則公立學校。除欲得補助費者外。概不以試驗爲重。而文典學校則否。

市立中學校數約一百五十。生徒約二萬五千。多屬男女共學。或由男女兩校合併者。此種學校。蓋爲補公立

學校。文典學校之缺點而設。大抵貧家子弟入之。故有趨於個人陶冶之勢。其於團體生活。未嘗不重視之。然究竟不重因襲之力而多偏於平民主義。其教育方針亦以知育爲主。德育爲從。故其生徒品行。較之他校。不免成績稍絀。此亦學校性質使然也。

私立學校。種類不一。效果若何。尤難言之。有爲維持身分。習練交際。或他種理由而設者。亦有標一新理想而從事研究者。然皆不易持久。故亦無顯著之成績。

教會學校。其數雖少。然欲知教育之應以宗教爲基礎否。則此類學校。其研究之好材料也。

二訓練方法　團體的忠義心與個人的成功力。此二種理想。不過同體而異其方面者。非眞有絕對之衝突也。惟以實際言。則英國中等各校。究有偏重一面之勢。故一則用意於生徒之生活。一則注力於教員之教授。至所以實現此理想之法。究各如何。以下試論列之。

在昔注重團體生活。而倡言新法者。博士亞諾德也。十八世紀中葉。亞氏之於教育界。頗擅勢力。先是英國學校。專尙知育。其所謂德育者。實亦授以道德上之識見而已。逮法國革命後。國民感情忽昂。其於對社會之責任。觀念益明。亞氏欲利用此感情。以改革學校生活之內容。故公立學校之生徒。歲有四分之三。皆營公共生活者。入則同學。出則同遊。其歸寄宿舍也。則寢食與俱。抵掌談論。故所以爲陶冶之具者。不在個人之良心。而在團體之精神。而表現此團體精神。卽爲生徒之名譽。故尤以獎勵名譽心爲要。但所謂名譽心者。乃自重其身分之謂。與徒好虛名者。固不同。無俟論也。

過重團體生活者。亦非絕無流弊。注入高尙純潔之理想。而監督指揮之。此教師之責任也。從亞諾德之意見。則禁遏中斥等消極的訓練。殊不相宜。惟立一定條件。任生徒獨力自治。教師則僅僅監督之。冀使師生之間。克保親密之關係。至所以獎勵自治。而充實其團體生活者。則有各種遊戲之組織。譬如兵操、擊球、競舟、泅水、

學技皆是。此外尙有討論會、博物會、寫眞會、及發行學校新聞等。此等組織。皆爲學校所認許。甄選年長生徒。任爲班長。爲班長者。立於教師與生徒之間。互謀其聯絡。除正課外。兼有維持秩序。實施規則之責任。亦有決斷及處罰之權。惟遇重大事。自難處分。始請命於校長。生徒犯大過。則公然報告之。蓋班長固非以偵探爲職者也。班長而外。各種組織。均有職員。分司其事。擇運動遊戲之成績較優者爲之。以隱示獎勵之意。即寄宿舍中。亦各設種種組織。以職員分任之。而凡爲職員者。皆使存一爲公衆而盡力之觀念。

他種中等學校。漸有模倣公立學校之制者。顧以無寄宿舍。實行頗難。某學校有限制生徒他出之時刻者。有謂生徒往來學校時。學校當負監察品行之責者。惟執行此種規則。皆責諸班長。欲收實效。固戛乎其難矣。但有一種通學制之中學。分學生爲若干組。分組之法。視生徒住址。或教師監督之便否而定。以一組爲一單位。約生徒二三十人。託諸一教師。畀以監察品行之責。此法在通學學校中。似較有效。

抑英國中學之訓練制度。所以獲奏成功者。蓋有二故焉。其一。生徒之道德進步。由於社會勢力所同化。其二所謂同化者。又實由生徒自身之活動。以求得之。蓋生徒常置身於團體中。而一舉一動。皆置公共利害於眼底。故習練之機會既多。他時接人涉世。自於對社會之責任。明晰而堅確矣。且也此種訓練制度。能令普通生徒。心知上級生之監督。乃擁護全體特權。代表全體利害者。故尊重其權利。而欣然服從之。是故監督者之於生徒品行。其檢覈之也甚密。其督促之也亦嚴。而所謂檢覈與督促。又非外部強迫之謂。生徒自以爲理當如此。心悅而誠服之也。自有此訓練制度以來。生徒之待教師。爲之態度一變。其視教師也。不過生徒團體中之一人。特以爲青年思想未熟。恐羣居而陷於惡習。故願得教師爲指導。以增長其理想云爾。

無論何種學校。不可無感化生徒之良師。而感化之主因第一在教師之誠心苟有不惜犧牲一切。以盡厥天職者。其人雖不爲見許於時。而躬被薰陶之士。自必終身感慕。奉爲圭臬矣。其次、則判斷力之明確教授法之嫻熟與夫謙讓之態度公平之處置因材施教之伎倆皆感化之要素也要之、眞正之感化不嘗豫存一感化之想惟於不知不識間導生徒於自然之正軌乃能收感化之效耳

三對現在訓練法之評論

薩德烈氏、於所著訓練論中。對於英國現在之訓練法。頗有評論。曰此法固足達訓練之目的。然亦不無缺點焉。一曰、訓練不均一。蓋生徒之能力優異者。雖以被選爲職員故。而得實際鍛鍊之機會。然中人以下之能力。殆未嘗注意及之。縱令選任職員之際。範圍甚寬。其如不能徧及何。使多數生徒束手觀成。非所以杜倚賴之道也。二曰、學校與社會不聯絡。此弊實由寄宿制而來。夫所以有寄宿制者。本欲使學校與外緣相隔。而涵養其特性也。故學校與家庭社會之關係。自然漸疎。不知寄宿舍。乃平等者之集合體。家庭社會。則有差等者之集合體。必二者表裏相助而後克獲美滿之生活。固不可漠視其一也今則通學學校。亦如寄宿學校例。蔑視學校與家庭社會之關係。尤不可解已。夫使學校之與社會。斷絕關係。則生徒卒業後。對於自己職業。或無相當之習慣亦無必要之知識與興趣苟如是、則所謂團體的忠義心與社會的責任心。縱極明確。又何由而得實現之地乎。

學校之與社會。固不可無聯絡。然社會惡俗。究宜屏而遠之。社會風俗。尤以尙奢侈耽娛樂爲有害且少年所最易感染者今之學校。或嚴守樸素之風。有或視爲無關重輕。而任其自由。誠難一概言之。竊謂防遏之策。尤在引起自克自制之精神如獎勵、遊戲。如提倡、慈善事業。皆有效之方法也。

公開競技會之類。託以爭競爲旨。其刺激生徒之名譽

心。往往失之過度。是亦有害。今有疲於遊戲與課業。而學期之末。心身已陷於衰弱者矣。挽救之方。宜令課程簡易而與之以暇時使生徒能自讀書能自思考各擇性之所近者爲之一切獎賞之舉概宜廢止要之以沈靜嚴肅之風相矜尙是也。必如此而後共同活動之能力。始可望其振起耳。

欲學校之與社會眞能聯絡。則改良教授法。亦爲一要義。何則學校既採自治組織。而欲使生徒他年。實現今世之倫理行爲。則於今世之倫理思想。及其進步向上之心。不可不使生徒體會之。學校既爲團體生活則教授者自應以解明團體生活之原理爲主。如學校之教授與現代之生活不能一轍則生徒之注意力將有爲校外事物所奪而輕視教授者矣。居教室中。惟憾時鐘不速者。他時任事。必無精心努力之習慣。可斷言也。

遊戲之有裨於訓練。固不俟論。然僅恃遊戲爲訓練則德育之標準亦未免失之低如同情虔敬慈愛諸德。乃道德中之尤高尙者詎能藉遊戲而陶冶之乎。彼過重遊戲運動者。蓋亦教授不完備所致。今之崇拜運動者。知有體軀而不知有靈智之鐵證也。

人生斯世當承繼累代之倫理的向上心而更謀大成。斯義也。不可不使生徒理會之。歷代前哲。瘁其身心而貽此道德的活力於後人。現代之言語書籍制度習慣。何一非前人努力之結果。顧不知利用之而爲有用之國民。可乎。使少年深明斯旨。俾異日投身社會。能爲一健全之分子。斯學校之本務也。

英國近五十年來。國民生活狀況。甚爲複雜。平民主義。則擴張矣。社會問題。則迫切矣。科學歷史之研究日新。而物質娛樂之標準亦日高矣。居今日而欲完學校之本務。蓋有甚難者。寄宿學校。既與平民主義及科學萬能之時勢。不相接觸。而通學學校。又以偏重知育故。與社會之道德的向上心。殆相隔離。二者皆不足以應現代之個人的及社會的要求也。故今之學校。有特設衞

生一科者。有加授法制經濟者。有略授倫理學大意者。又有不設科目。而但於教堂說教時。予以特別注意者。

四德育之中堅　以上所述。卽現在英國中等學校之德育大概也。夫教育最大之勢力。全在一校之風氣。問校風何自而成。則不外學校之理想與實現其理想之熱心有以造成之耳。自校長迄職員相與抱一理想而循途俱進。則雖無訓練之名。自舉德育之實。生徒入其中者。雖欲不受感染。不可得也。而欲其如此。則校長與教師。又必於個人的社會的理想。及其理想與實際之關係。能具有明晰之觀念。如彼亞諾德其人者。謂既有明確之思想。而又勇於實行者。洵無忝也。

法國之路休學校 L'ecole Des Roches

時成

西曆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社會學家狄莫蘭氏。著有「撒克遜民族優越之原因」一書。法國國民。頗爲震動。其書謂「使拉丁民族。立於世界之競爭場。覺其各種必要之性質。實遠不逮撒克遜民族。拉丁民族之缺陷。雖原因不一。而現今之惡教育制。實其大原因也」其措詞激烈。一若非從根本上改革教育。則將來拉丁民族。或當屈服於撒克遜民族之下也者。彼法國人民。方自信其國家教育。已臻完善。一旦聞此議論。固宜矍然以驚。自此書出版後。法人羣致質問。謂實行此種教育主義之學校。果在何處。後狄氏應衆人之要求。乃於巴黎鄉間。特設兩校。以實行其意見。校式全仿英國。名之曰路休學校。

法國之教育。本有偏重智育之弊。故狄氏曰「法國學校專顧生徒各種精神力之發達於記憶力。尤然至體育與德育則毫不措意焉」夫惟偏重智育。故於德育一面。自不能不有缺陷。就中如自主獨立與尊重責任之精神。尤受阻害。故狄氏又曰「欲使生徒之材幹能力自由發展。以養成其自主獨立之精神。此固當出以愼重。而實則最要之義也。今教師之於生徒。惟立於監

督地位專取禁止及平穩主義則自主獨立與尊重責任之精神何自而養成之」蓋在舊日社會但以得服從與守分之人爲滿足故其教育目的亦不外此然以後之社會固當以自由進取爲標幟者教育於此如仍狃於舊慣專以服從爲主而不知培養自主獨立與尊重責任之精神其何以副社會之要求而助國家之發達乎。

法國公立寄宿學校向來以兩種人分任教授訓練之責。即普通教師與專門舍監是也。普通教師另有住宅。從住宅至學校授業畢。即歸寄宿舍事概不過問。師生之接談僅至教室。此外更無交際之機會。故教師生徒之性行彼此互不相諗即有人格高尚之教師亦無由而收感化之效至所謂專門舍監者大抵少年之士爲欲合格於極難之試驗。冀得教師資格方汲汲從事準備。其人既無經驗亦乏素養。縱思以恐喝與懲罰之法對待生徒。然亦僅屬機械的。人工的。而決無威權與勢力。故其寄宿舍實無可云訓練者也。以極便訓練之寄宿學校。尚且如此。則公立中等校及其餘之普通中學校可推而知矣。公立中等校之校舍其設備甚不宜於教育。校舍多在都會中央。環以高垣使生徒蟄伏其中。與社會及自然界常相隔絕。又其訓練之法。全以軍隊爲模範立嚴肅之規則以束縛生徒爲事而爲之監督者褊狹而冷酷惟知強迫實行致令多數少年無自然發達之機會其結果遂成一孤僻執拘之人。說者以爲實拿破崙之中央集權主義及軍隊主義貽厥影響也。更就其教授法言之。亦甚失教育之本意。狄氏謂法國學校。僅以試驗及第爲教育目的。故專重記憶以灌注知識爲能事。其結果遂信教科書爲萬能。書中一字一句。必使生徒強記無遺。著名之新聞記者路美德氏曾有言曰。「異哉我國中等學校之卒業生。雖能於希臘語及拉丁語稍知一二。而於近代語及地理自然科學等。則反懵無所知」。誠哉言乎。

然則路休學校果能實行狄氏之意見而矯正上述之缺點乎。其學校之內容究何如乎。其於今日教育主義是否符合乎。以下試路述之。

路休學校者。爲男學生而設之中等寄宿學校。其課程與里塞「Lycee」迦勒基「College」之公立中等學校相當。使八九歲男生入之。課程自小學教育起。漸次及於中學教育。至能及第於得業試驗之程度而止。此所謂得業試驗者。乃欲入大學或爲官吏或就種種業務者所必需之資格也。故其課程與普通之中等各學校毫無所異。惟普通中等各學校多設於都會中央。路休學校則設於諾爾曼德州之鄉間。離巴黎稍遠。蓋狄氏之意固以爲都會不宜教育者也

路休學校分爲五舍。每舍容教師五人。生徒二十五人。多至三十五人。飲食起居自習復習等事。皆在此間。每舍自爲一社交團之單位。極自然之集合體也。居此舍內者。便利與家庭無異。使人宛然有家居之感。其男女教師一若家長與主婦。生徒視之不啻父母。其可稱爲家長者。監督生徒一切行動。凡涉及智育德育者。皆特加注意。其可稱爲主婦者。則以照料生徒衣食爲職

生徒晨八句鐘起至十二句半鐘止。悉集於中央校舍受課業。自是至午後二句鐘止。各歸其原舍午餐。師生共席。餐後休息二句鐘。以後再集各舍生徒於一處。或習遊戲體操。或習手工。至五句鐘。各歸所居。復習功課。或整理宿題。至晚餐後。則任各生自由。或遊戲。或讀書。或弄音樂。喁喁然大有家庭和藹之景象焉

每舍生徒。各舉三人或五人爲班長。使整理自修室圖書閱覽室寢室等各事。信生徒之人格與才具而畀之以自治。此較別種中等各校僅用一機械監督以握管理訓練之權者。夐乎遠矣。雖謂路休學校實開大陸諸國教育界之先聲。殆非過譽。此種教育法。試驗已四五年。極有成效。不僅可以養成生徒之自治能力。且因班長與教員時時會商改良。故於教師之身亦甚有益云

至就該校科目觀之。則頗有足異者。狄氏自著之書。屢誣當世學校惟汲汲從事於試驗準備。而不顧其他。然此種流弊。該校卒亦不免。故參觀該校之人。旬訾狄氏爲言行相反。雖然是實有不得已之故存焉。法國向例。未及第於得業試驗者。欲在社會謀一相當之位置。非常困難。故其盡力於試驗準備者。實該國情況使然。路休學校之宗旨。實以造成有益社會之人物爲主。試驗準備特其餘事耳。顧該校卒業生。於得業試驗時。多得優美成績。較之巴黎著名各校。遠過之。蓋其各學級人數極少。又日與學行均優之教師相親炙。所教授者。極能融會貫通。而於社會實事。亦廣援而不隔閡。此路休學校之所以成功也。實則該校教師之教授各科者。大抵有堅實之信心與遠大之目的。如以拉丁語論。則惟著眼於生徒精神之修養。與民族特色之發揮。推之他科亦然。非如彼預執成見者。謂必如此如此而後便於應試也。以是爲教。固宜其成效之獨優矣。

路休學校甚重古典教授。而於現代教科。亦頗注意。其高等科分之爲三。

第一古典科　其中又分爲三。甲、希臘語及拉丁語科。乙、拉丁語及科學科。丙、拉丁語及近世語科。

第二現代科　以教授近世語與科學爲主。以上古典現代二科。乃應得業試驗者之必須科。其他普通中學校。無不授此者。

第三特別科　此科爲從事農業及他實業者。授以各種必要之學科。已修此科之生徒。由該校授以得業證書。此項得業證書。各工科大學多重視之。

路休學校之教授法。其特色有三。一爲近世語。全校生徒。必限於某期間。送往英德兩國。專習語言。故該校生徒有十一二歲而善操英德各語者。且於游學外國時。兼得熟悉外情之益。據一千九百十年之調查。在校學生。共一百八十八名。其中嫻熟英語者二十八名。嫻熟德語者二十四名。此外已留學英國者。（期限自三個

月至一年不等）九十名。已留學德國者三十七名云。二爲手工科。該校生徒。每週必有三日以午後從事手工。法國中等學校。特設一手工科者甚少。故此舉足爲該校特色。其手工種類。如厚紙細工、製本、黏土細工、木工、金屬細工、革細工、鍛冶等。又園藝、農作、以及寫眞術等。亦均練習。校中并有農業實習場。使有志農事者。得以實地練習。蓋不僅示以模範已也。三爲遊戲。法每週除手工外。餘三日之午後。必課遊戲。冬則踢皮球。夏則打木球。此於法國中等學校。亦可謂一特有之舉也。至晚。則各歸住舍休養。儼與在家無異。

狄氏所以創設此校者。實以不滿意於舊有各校之德育。故其陶冶之法。與別種中學校異。以爲德育之基。全在教師與生徒互相信用。而尤以誠實二字爲重。無論如何。皆須出之以誠。苟非不誠實。則教師無須干涉。故該校生徒較之他校爲自由。生徒亦能深解自由之眞義。故從無侵害校規之事。而反樂於遵奉規則云。

其被選爲班長者。必爲年歲較長能負責任之人。其於他生。宛如兄之待弟。情誼威權二者兼備。故於德育之上有足匡教師所不逮者。此外尙有一特色焉。卽利用宗教於德育是也（法國教育與宗教本自分離學校之中從無涉及宗教者）校內設有喀利沙克教之禮拜堂及說教堂。使生徒於此禮拜聽教焉。

要之。該校目的。在養成生徒。使有強壯之身體。有誠實之道德。且公明正大。深通世故。富於自主獨立精神。而克爲社會中健全之分子。昔人有言曰。爲人生樹堅實之基礎。斯語卽該校之目的也。

按此種學校。實淵源於英國。今則德意志瑞士荷蘭比利時等國。亦間有之。固不僅法國之路休學校已也。近有教授發林克敦者。論法國中等各校。謂如路休之新式校。恐終無普設之望。蓋以經營建設至爲繁費之。故。得一二校以爲之範。斯可矣。

法令

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圓三角以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圓六角。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自一元至二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自銀圓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圓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圓十元爲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為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

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令

茲訂定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圖書審查會。直隸於省行政長官。審查適於各該省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

第二條　圖書審查會。每省設立一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省視學。

乙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

丙　中學校校長及教員。

丁　高等小學校校長。

戊　初等小學校校長。

前項甲款會員。由省行政長官委任。乙款至戊款會員。由各學校互選。其名額及互選規則。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圖書審查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中互選。會長會員之任期。各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圖書審查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及會所。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圖書審查會徵集圖書。由會長將應付審查者。分配各會員審查。至開會時。由公衆議決。方作爲擇定。

第六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教科用圖書。以經教育部審定者爲限、

依前項規定外。圖書審查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審查。但須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方生擇定之效力。

第七條　圖書審查會經全體會員決議。得爲風土特殊地方。擇定適用之圖書。

擇定前項圖書。仍須遵照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圖書審查會對於教育部審定之教科用圖書。有意見發表者。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酌核辦理。

第九條　圖書審查會遇必要時。得由審查會延請專門學者。加入審查。

第十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於閉會後。應將擇定之圖書。呈報省行政長官宣布之。

前項呈報之期。應在學年開始四個月之前。

但有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許可。得酌量展期。

第十一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審查會擇定之圖書。有異議時。得聲明理由。令其覆加審查。但經圖書審查會覆查後。仍主張擇定者。省行政長官應卽宣布。

第十二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於其本身及與有密切關係者之著作。不得參預審查。

第十三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如有受賄賂請託情事者。應予以行政上之處分。

第十四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會員。應予以相當之津貼。其津貼額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擇定之圖書。如有修正改版或變更定價。卽失擇定效力。

第十六條　圖書審查會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行政長

官定之。

第十七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細則。由審查會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部令第十號

教育部公布改正小學校名稱令

本部現改小學校爲初等小學校。所有前經公布之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九條。學校儀式規程第六條。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三條第四項。學校系統表及說明第一行第三行。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第一第二第三第十條。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一條第二條戊款。凡關於小學校字樣。其上應冠以初等二字。關於小學教育令字樣。應改稱小學校令。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一號

教育部通告優級師範生畢業後辦法令

案照前清定制。優級師範學生畢業考驗合格。授以京職。令俟義務年限滿後。按照升階敍用。其選科生亦予出身。列最優等者。並予官職。此項人員。有已任教育職務者。亦有尚未任務者。現在民國成立。舊時所授官職。當然取消。且自上年軍興以後。各該畢業學生。於建立民國著有功績者。頗不乏人。其義務年期。未便一律以舊例相繩。現經本總長酌定辦法。凡優級師範本科選科生在辛亥年下學期以前畢業者。可解除其義務之年限。惟仍留教員資格。聽其自由服務。其在民國元年以後畢業者。應照新訂學章辦理。相應通令週知遵照可也。此令。

教育部公布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令

茲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

之操行。默記於册。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爲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爲者。爲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八號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令

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二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　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　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

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査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祗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科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但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

專門學校令現經公布。查舊設法政學堂。多於本科預科之外設立別科。並有不設本科而專設別科者。按之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此次專門學校令。已將別科删去。惟現時民國肇建。法政人才。需用孔亟。自應量爲變通。准於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底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二十號



大事記

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凡十二條。
令文擬刊入本誌第十號法令門

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大學令凡二十二條。
令文擬刊入本誌第十號法令門

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部令三種。一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凡八條一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凡二十條一法政專門學校暫准設立別科文。
規程令文均見法令門

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各學校明正招生辦法令。
令文見法令門

十一月初二日。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凡十條。規程擬刊入本誌第十號法令門

同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凡十條。
規程擬刊入本誌第十號法令門

同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凡十六條。
規程擬刊入本誌第十號法令門

學事一束

▲教育部解釋公立學校之名義　日前教育部行令京師學務局云據呈稱徵收學費規程第十四條載明公立學校字樣。請將前項公立字樣解釋明晰等情到部。查公立學校。以公法人所立爲準就全國言之。則省立縣立城鎮鄉立各校凡由地方機關主管者均爲公立學校。其有法定團體經法律規定爲公法人者所立學校亦爲公立學校。就京師一方面言之。則凡該學務局所立及各旗由主管旗務機關所立舊稱官立者。均

爲公立學校。其私人或私法人團體所立。無論經費出自私人財產或團體財產。或其他寄附金及經公款補助。均爲私立學校。仰該局查照並傳知各學校可也。

▲教育部對於小學校增設國民科之覆文　日前奉天都督據學務公所總理呈稱。本屆教育總會通常會。議決各項小學校。增設國民科等情。咨行教育部核覆。旋得教育部覆云。查小學校設國民科。使人人具有公民知識。用意甚善。惟小學教員須體察兒童心理。授以適宜之教材。現時小學校科目已多。若復增設此科。則教材繁重。於兒童心理。殊難容受。故近世教育家對於法國小學專設國民科之制。多未贊同。而主張與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等科聯絡教授。使兒童易於領會。如美國則附入歷史科教授。其收效正與設科相等。本部將來編訂小學校教則及教授要目。當將此項教材附入他科。令各學校教員特別注意。所有添設國民科之處。應請作罷。

▲國立學校教職問題之討論　教育部因討論國立學校教職問題。特開會議。總次長及參事司長。均列席。其對於此問題之討論。主張應作爲官吏者爲一派。主張不應作爲官吏者又爲一派。主張前者之理由。謂欲圖學校之發達。必先得良教員。欲得良教員。必先厚其待遇。使其能久安於位。否則學問淵深之士。寧投身於政界。不願充當教職。前此東西洋留學生畢業歸國之後。靡不樂於作官者。非皆出於本性。實因無特別之待遇。又以無保障法維持其地位。故人之視教授爲畏途。今若欲矯斯弊。非作爲官吏不可。主張後者之理由。謂共和時代之人民。與專制時代之人民。其思想當然不同。蓋共和時代人民之作官思想。應薄於專制時代。且自心理上言之。恆有兩方面。如常人視官職爲無上之榮譽。而高尚之士。或視官職爲俗陋而不就者。亦未可知。今欲養成學問神聖之風。尤須革除此官吏思想。故教員不宜作爲官吏。後經再四討論。乃議決國立專門

以上學校之教授助教授爲教官。講師則作爲延聘云云。

▲高等師範教育之區域　教育部近日對於高等師範教育。力籌所以維持之術。范總長擬將全國高等師範教育統計劃分六大區域。而更以各附近省分之師範教育行政。合併辦理。今爲詳述於下。一直隸區域。察哈爾熱河山西山東河南三省。併入此區。一東三省區域。蒙古東部附之。一湖北區域。湖南江西等省附之。一四川區域。陝西甘肅雲南等省附之。一廣東區域。廣西福建貴州等省附之。一江蘇區域。浙江安徽等省附之。此外蒙古西藏青海等地。不列入此區域以內。另行組織。至新疆一省。則擬另劃一區云。

▲嚴訂考試畢業生章程　教育部總長范源濂。因學校爲育才之地。前清學部所訂考試學生畢業章程。過於寬弛。不足以取拔眞才。特將此項章程。重行改訂。凡考試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列在甲乙丙三等者。准其畢業。列在丁等者留堂補習。補習後如再經二次考試。仍不及格。令其退學。再於各門主科中有一門不及六十分者。只准留堂補習。不准畢業。此項章程。已聞頒發各學校實行云。

▲教育部附設美術調查處簡章　一美術調查處。爲研究將來設立美術館博物館美術部及古物調查出版等事宜之預備。一美術調查處附設於本部。一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一調查事業。分爲二部。一本國。二外國。一調查本國美術之事項如次。甲歷史。乙古代美術品之存佚。丙現存美術品之所在。丁現在美術家之製作品。戊蒐集及複印之方法。己徵集現在美術家之意見。一調查外國美術事項如左。甲歷史。乙中國必備之美術複製品目錄。丙中國必備之現存美術家製作品目錄。丁蒐集之次第及方法。一調查事業。先由載籍考覈。此後漸次擴張。及

於實地調查。一所用書籍。由本部藏書室及京師圖書館借用。其關於外國一部分。則由本部擇要購置。一擴張後之章程另定。

▲中央學會議員選舉之變通　京函云。教育部提議修改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三十七條議案於國務院。略謂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查中央學會。於全國文藝學術。關係甚鉅。非組織完善。不足以養成碩學。現距選舉期近。中央學會組織法。尙未制定。倘倉卒從事。缺漏必多。擬提議於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下增加一項。中央學會未組織以前。選舉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之議員。得別定暫行規則。如此變通辦理。似於法理事實。兩方均無窒礙。並擬暫行規則二十餘條。其最重要者。一中央學會未組織前。應由中央學會選出之議員。由中央及各省選舉之。二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選舉人。甲中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乙有高深著述者。三選舉人。在中央以居留北京者充之。在各省以各該省人充之。但被選舉人。不以此爲限。四選舉監督。中央以教育總長充之。各省以行政長官充之。聞此章程。仍係法制局擬稿。由教育部提出云。

▲京師大學校長辭職　大學校自嚴氏既去。章氏不來。而校長一席。又未可久缺無人。故教育范總長特請馬湘伯先生出而擔任。馬即力辭。范以若馬氏再不肯就。於該大學學務。必有廢弛之虞。不得已始呈請大總統任命馬氏爲代理校長。現聞馬氏於日昨特面謁大總統力辭。謂年就衰日。恐不足爲後進表率。且該校氣習囂張。斷非己之才力所能勝任。既無裨該校。故特力辭。大總統不允其請。再四慰留。故現時馬君只允爲名譽代理。於該校教務各事。均不與聞。大總統則仍極力勸留云。

▲蘇督通令各學校改用陽歷之辦法　日前程都督訓令民政長文云。民政司案呈。民國改用陽歷。近准教

育部令。各學校學年開始。與高等小學中學畢業年限。又經變更。各地方辦學人員。以社會習慣難改。致執行新令爲難。有呈請變通者。有詢問辦法者。查中央頒布法令。係屬通行全國。未便遽請變更。惟値改革伊始。種種窒礙。亦是實情。茲經詳細研究。擬具辦法三條。請通令遵行前來。合行訓令該民政長轉行所屬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一體遵照。茲錄其辦法如下。

一各學校現有學生畢業期。應以按照原定期限所訂學程爲準。如原定四年畢業者。仍須滿四年。原係陰歷正月開班者。仍須扣至陰歷年終。不宜臨時提早或展遲。二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得暫設補習科。以每年正月至七月爲補習期。以便現在年終畢業初等小學生。志願升入高等小學。與高等小學生志願升入中學者。暫入補習。至八月學年開始時。升爲第一年級。此項補習科課程。在中學者應參酌高等小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在高等小學。應參酌初等小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定之。務期與中學或高等第一學年課程。不致重複。俟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原定年終畢業之各級畢業完竣時。此補習科亦卽廢止。三初等小學校。向在正月招生者。得依習慣。於民國二年度。暫行招收新生。設幼稚班。以正月至六月爲期。以便新生暫入此班。至八月學年開始時。升爲第一年級。此項幼稚班課程。應參酌幼稚生程度定之。務期與第一學年課程不致重複。並應於民國二年暑假期內。由各市鄉學務專員及初等小學校教員。盡力勸導學齡兒童之父兄。將原擬民國三年正月入學之兒童。改於民國二年暑假後入學。並得減免是年暑假後至年終之學費。以資鼓勵。庶自民國三年起。無庸在正月招生。卽無庸設幼稚班。至各市鄉有原定二年正月推廣設立之初等小學校。其招生開班。應依此辦理。

▲通令組織縣教育會議　上海吳民政長。接程都督令開民政司案呈省教育行政會議。業已藏事。各縣整

理教育事宜。亦宜羣集研究。請通令比照組織等情。查省教育行政會議所。研究全省施行教育之適當方法。而教育狀況。隨地而殊。自非由各該縣集合教育行政人員。共同討論。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惟討論應不越法令範圍。庶不妨行政統一。合行訓令該縣民政長知照。斟酌地方情形。比照省教育行政會議辦法。組織縣教育行政會議。隨時將進辦情形。具報備考云。

▲湖北教育司長籌設之種種　鄂教育司成立以來。於各項學校。均未設立完備。實因校址均被佔去。以致進行無著現該司於籌辦各項學校外。並提議應辦之事件如下。一公報局。教育公報。實爲補助教科書及各項學校之所不逮。關係至爲重要。故奉天江蘇山西各省。均已先後舉辦。鄂省教育最稱發達。此公報亦應提前趕辦。以資借鏡。故於日昨提議。於司內附設公報局一處。置編輯二人。纂校一人。校理一人。書記一人。刻已規畫就緒。一俟議會通過後。卽行出版。一圖書館。圖書館在前清時。曾已設立。惟內容未甚完善。故收效亦覺迂緩。現該司以此項書館。乃係教育上刻不容緩之要圖。特檢查該館儀器書籍標本。原有若干種。從速添置完備。刻日開幕。俾衆瀏覽。一官書處。鄂官書處。於南北統一後。組織成立。規模雖較完備。內容實欠妥洽。刻由內務司以權限所在。移交教育司接管。該司特大加整頓。冀臻完美。故該處之氣象。頗覺煥然一新。一講演團。講演一節。爲普及教育之良規。故先進諸國。對於此項講演。異常注重。刻教育司以省垣雖有多數學子組織講演者。然初爲學步。難臻完善。特延聘著名講演名家。籌設一模範講演團。以資提倡而示楷模。

▲廣東籌辦圖書博物館　廣東都督諭教育司云。現據南洋商人。閻彥超呈具說帖。籌辦廣東公立圖書博物館事宜。用意至爲美善。惟事屬創始。舉凡籌措擇地繪圖建築設置各項。事體重大。旣需時日。復費綢繆。非得提綱挈領之人。不足以專責成而圖完善。除分別委

任梅伯顧關彥超籌辦一切外。合行諭知貴司。即便盡心籌畫策勵進行。隨時會商梅關二人。妥議章程。

▲四川大學之先聲　四川教育團。於日前開會。首由團長劉君冕言四川地大物博。人傑地靈。全省中學校設立如林。而畢業者萬餘人。高等學校數不及五。而畢業者千餘人。然大學未設。往學北京武昌。遠則萬餘里。近亦數千里。經費繁多。公私交困。因之罷學休業者甚衆。應請教育司電催教育部。准四川獨立大學。則蜀中奇技特達之士。於共和國中。當不讓他省獨步。衆皆贊成云云

▲普及教育好方法　寧波旅滬同鄉會發起普及教育七七團。於本月初十日開成立會。其簡章如下。一本團員但助洋一元。以一人介紹三人。為已盡完全義務。輕而易舉。而極大志願。即可辦成。一本團員如能多介紹人數。尤為歡迎。一本團以百人發起。分七次介紹。以一星期為一次。團友務須於一星期內介紹三人足數。一本團以教育普及為宗旨。先就滬上開辦蒙學校十所。名曰寧波同鄉會第一蒙學校。以次遞推。俟經費充足。當調查每區同鄉幼童滿四十名。即於其地添辦一所。務使旅滬幼童。無一人失學。一每學校內附設貧民施診所。

▲武進縣教育會之復活　武進縣教育會解散後。現在重行改組。上月二十五日。開會討論。議決先設籌備事務所。推縣立女子師範、縣立高等小學、市立第一第二兩等小學、四校校長為籌備員。將草章油印。分送市鄉各校。請各抒意見。俟開成立會時。再行修改。章程中規定各學校男女教職員。均為當然會員。此外如富有經驗及有專門學識合於某項資格者。則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入會。一俟各校當然會員集有成數。即開會成立。說者謂教育會為目的團體。宜取限制主義。前此所以解散。實因會中分子龐雜。無從整頓之故。今既重行組織。未知介紹新會員者。能否不至過濫。以免前日

之覆轍也。

▲會事類誌　(一)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運動會　是校於十一號舉行運動會。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畢。所演各藝無不純熟。各學生興高采烈。到底不懈。來觀者除縣市男女各學校全體外。尙有私立各校。迆來賓約有五千餘人。莫不拍手稱美。(二)務本女塾十週紀念會　上海務本女塾自創辦以來。迄今已及十載。學科完善。成績優美。十月二十號。開十週紀念會。並陳列該校學生成績品數十種。以供衆覽。其中各物。尤以美術畫及課卷爲最佳。中外來賓不下二千餘人。頗極一時之盛。首由校長吳畹九君報告該校歷史。次來賓相繼演說。後各班學生表演各種學藝。其中英文及法制二科。表演尤爲特色。來賓無不贊美。(三)孤兒院遊藝會　上海龍華孤兒院。於十一月九號開遊藝會。由院長王舜卿君報告開會宗旨畢。校董沈縵雲君演說。謂鄙人近自南洋歸。親歷各島。見各處華僑。風俗儉樸。有上古風。而資本家實業家。尤以仰光一埠爲最鉅。推厥原來。此等華僑寄居之初。大都是無父無母無家無室者。流離至此。惟能克勤克儉。乃至今日。有數千百萬之鉅資。吾院孤兒之苦情。與當日之華僑無異。但願院兒以華僑之勤儉爲模範。將來成大事業享大名譽。則鄙人之所望。勗勵交至。羣兒莫不感激動容。該院十一歲學生董俊。對客揮擘窠大字。筆力頗勁。誠爲難得。該院遊戲競走跳高體操唱歌等。亦應有盡有。具見教育者一番苦心也。(四)無錫翼中女校學藝會　無錫翼中女學於十一月十七號。假流芳聲巷楊宅開學藝會。省視學伍君義伯、鄒君濟臣、侯君保三、及學務課長孫君仲襄。均入場觀覽。男女來賓。約有一千數百人。諸生演習學藝。極有精神。視學諸君。皆稱成績優美。刺繡手工。尤爲特色。五時散會。此校係楊玉如女士獨力創辦。已歷五年。經費每年二千四百餘元。



新教授法之研究

劉憲

讀教育雜誌第六號。見賈君豐臻以其歷年辦事之經驗。著爲教育之大觀。子項於新教授法。尤詮發靡遺。所以裨益於教授上者。至爲精當。不揣固陋。爰引伸斯義。以與當世教育界諸君子一研究之焉。

（一）新教授法之於教順果有何種關係乎

教授上之順序。雖有哇氏三段海氏四段賴氏五段之別。而其間主要原素。則不外三項。第一在使被教育者。將所課之事物。能十分領受之。第二在使被教育者。將已經領受之事物。能十分理解之。第三在使被教育者。將已經理解之事物。能永久記憶。以應用於實際生活。三者之於新教授法。均有重要之關係存焉。夫被教育者之起領受作用。果何自而始乎。必先有注意焉。而被教育者之注意作用。果傾向所課之事物與否。則因教授時之發端力以爲轉移。苟教者於授業之始。發端有力。自不難引起學者之注意力。而使之傾向於所課事物。頻頻增加其強度。是哇氏所謂領受。即亞里士多得之所謂覺知也。今之新教授法。重在練習所課之事物而貫通之。夫一時之所課。固宜由練習而臻貫通。平時之所課。尤宜由練習以臻貫通也。發端之方法。莫如借徑於適當之舊教材與舊觀念。以資練習。因舊以迎新。即先路之有導。或於教材之形式上有關係者。使之舉一以反三。或於教材之實質上有關係者。使之聞一以知十。由已知以入未知。此其互相關係者一也。欲使被教育者。將已經領受之事物。能理解明瞭。必將新授與之種種觀念。融洽於舊觀念之系統中。彼此連合。新舊同化。是哇氏所謂理會。即亞氏之所謂思維。海氏之所

謂沈潛也。於此有易犯之弊二焉或因教者之期望太高而蹈注入之弊。或因教者之期望太低。而蹈抽出之弊。折衷之道莫如採取新教授法。以注意於課業上之練習。然不論何種學科。不問何種教材。按之循序漸進之理。所謂新教材者。必非全新。恆有舊者之參與於其間。所參與之分量。恆非少數。或在半與過半之間。苟教者於授業之前。悉心考察。以探求新個與舊個之關係。并探求各個與各個之關係。何者可因損益而彌彰。何者可因異同而顯見。何者應施以練習。何者應施以教導。何者應先施練習而繼之以教導。何者應先施教導。而繼之以練習。何者應練習之時多於教導。何者應教導之時多於練習。審察既明。則授業之際。自覺事半而功倍。此其互相關係者二也。大凡教授上之目的有二。第一在記憶。第二在應用。欲記憶之牢固。必與以相當之刺戟。而使之自能覺悟。欲應用之純熟。必施以多方之活動。而使之自由發表。皆海氏重回想。亞氏重活用。季氏唯氏重應用。其理實後先媲美。此其互相關係者三也。

(二)新教授法之於教式果有何種關係乎

教授時之式樣。雖有種種變化。可大別之爲三。其一爲講演體。教者口若懸河。學者呆似木雞。說來有源。記去無情。所謂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者。其不適宜於小學校教授。論者詳矣。而與新教授主義抵觸尤甚。其二爲質問體。學者爲主動。教者僅自旁誘掖之。就其所質問。以施行教授。是與新教授主義。略爲切近。然亦各有區別。非可以混同視之也。人之知識。多由經驗而得。決非具有先天的特別能力也。今欲使腦力未充。天機活潑之兒童。熱心於開卷有益之樂。使忘暗中摸索之苦。其功效如何。未可遽信。就教室中之作法情形而論。抑何教者之自處安逸。而一任學者之獨自徬徨乎。教師雖有問必答。而繼續殘缺之說明語與補足語。果足以使學者理會明確。觀念統合乎。果足以使全級兒童。智愚同

化。精神一致乎。於讀法中之文情相生。語氣相貫等關係。學者果能體會入神乎。用意專而庭訓嚴者。安知其不於青燈午夜先之以課前之修爲。繼之以課後之考訂。有傷身體之發育乎。用意渙而庭訓寬者。安知其不自欺以欺人乎。然則純粹之質問體。其不適宜於小學校教授也明矣。折衷於二者之間。以求完全之教式。則莫如問答體。既非教者爲主動。亦非學者爲主動。實教者與學者。同情同意。以施教授上之動作也。究其功用。可以拓兒童既有之知識。使與新知識相應。學者之精神。於以發達。是則與新教授主義攸關。論其要項。約有四端。一、問以求釋義。不必盡出於學者之心。答以明事理。不必盡出於教者之口。時或現示實物。以爲問答之具。則學者可發問。教者亦可發問。時或敍述事物。以廣問答之理。則學者可因問而致答。教者又可因答而致問。學者之練習作用。卽由問答以發其端。二、粗淺之問答。不必限定於新授之時間。精深之問答。不必限定於復習之時間。時或用之以解釋內包蘊義。則粗淺者有之。精深者亦有之。時或用之以發展外延餘緒。則由粗淺以入精深者有之。由精深以入粗淺者亦有之。學者之練習作用。可因問答而彌加周密。三、問以堅所教。不必常爲一種器官。答以驗所教。不必出於優秀兒童。時或爲意志之磨練。時或爲技能之養成。時或爲模倣的興味。時或爲競爭之鼓勵。學者之練習作用。可因問答而益明。四、問以驗所知。不必限於本課教材。答以顯所能。不必限於特種學科。或發表於言語。或發表於文字。或發表於思想。或發表於技能。在教者可以因時制宜。在學者得以各抒所見。練習之作用。於以收效焉。

(三)新教授法之於被教育者之心理關係若何

教授以開發被教育者之知識爲主。自非研究其收得知識之心理的狀態如何。則教授功效。不可得而見。卽今之新教授法。亦何獨不然乎。練習云者。教師之心理。預期有種種成熟之效果。次第發現。而先施以適當方

法。驗之於各方面之活動也。驗之之方法如何。則因學科而不同。因年度而各異。其間進行之次第。大都由近易而繼之以精深。由獎勵而進之於自然。所貴敎者持之成理。行之有恆。原學者之心理作用。當外來事物之刺戟於精神界也。必先因事物之接觸於感覺機關。而透過其印象。方始有觀念之留存。是卽敎授上所謂寫象作用也。夫觀念非難。明瞭爲難。寫象非難。完全爲難。欲學者之得有明瞭觀念。必貴有敎者之施以完全寫象。新敎授法注重練習。卽所以輔助觀念之明瞭。補益寫象之完全也。當實施之際。尤貴依適當之順序。以施適當之刺戟。如行遠自邇。不容有凌亂錯雜之弊。例如於視覺之後。更繼之聽覺。則聽覺卽所以練習視覺之所得而同化之也。聽覺之後。更繼之以觸覺筋覺。則觸覺筋覺。卽所以練習視覺聽覺之所得而同化之也。觸覺筋覺之後。更繼之以味覺嗅覺體覺。則味覺嗅覺體覺。卽所以練習視聽觸筋諸覺而同化之也。其間或爲接近之練習。或爲間隔之練習。或爲繼續之練習。或爲交互之練習。或爲單純之練習。或爲複合之練習。或爲通常之練習。或爲特殊之練習。苟敎者能有條不紊。斯學者自迎刃而解。雖然。但有受動而無主動之練習。但有被動而無自動之練習。經幾番操勞。無絲毫心得。仍不能收圓滿之效果也。是則思考作用尙焉。或以他生之所長。補一生之所短。而使之綜合。卽反覆尋求之一道也。或以舊時之所得。補一時之所缺。而使之綜合。卽變形推究之一道也。前者之綜合的思考。可施諸各個。後者之綜合的思考。可施諸一般。時或以新個之所得。而使之分析其部分全體之關係。幷使之分析其原因結果之關係。條理井然。不爽毫黍。是卽漸次覺悟之一道也。此等練習。或出於言傳。或出於意會。或始於言傳。而終於意會。一視敎者之能力何如。能力大者修爲強。修爲強者發表盛。寧獨觀念明瞭思考精密而已哉。理解力與判斷力。實共臻發達焉。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續）

天笑

第七章

一日老人詔余曰可民汝讀書日有進步我今將授汝以音樂之譜行見百尺竿頭又進一步耳余瞠目曰何種音樂之譜卽師傅日常所歌者耶余念我所慣聞老人之歌其聲大似破銅之鑼令余亦作此歌聲寧不大難老人曰噫稞子乃欲效我歌耶余曰我思決非師傅所唱之歌老人曰稞子以我歌爲佳乎余曰稞子喜聞鶯聲嚦嚦之歌喉雅不願聞師傅之歌然師傅之歌亦自有妙處非令稞子笑卽令稞子泣老人曰此語何悄余略不躊躇卽曰師傅之歌悲歌也此意大利之歌乎我雖不解其歌詞然當日偎依阿母之傍髣髴此歌聲出自慈愛之吻也

老人聞言淚皆瑩然。余念我此言得無開罪。老人耶。中心方惴惴。老人感喟曰。可民稚子。我非不慊於汝言。蓋因汝今日之一語。而不禁悵觸而翁少年時之情況也。我今試教汝歌。汝實一至可憐愛之童子耳。我覩老人感情之激昂。茹而不吐者再。若恐惹余悲懷不欲暢吐其胸中之蘊。明日即教余讀音樂之譜。最初即於板上刻五線。而彫以獨蘭迷拉之音符。然余覺讀譜之事。艱於讀書。一時輒不易記憶。然而犬與猿。尚解音樂。我何遽不如若哉。

老人課余久。如鑿一頑石。而令其爲玲瓏之玩品。難乎。不難。故每呼曰。稚子汝力加勤勉。勿令猿犬笑人也。語時。如在劇場中。張兩手於空際。落下時。以手叩吾股。嗟夫。孰知猴子乃善於學人。明日老人方教余讀。而迦格羅先生忽效老人之所爲。高舉兩手。復來叩吾股。老人笑曰。稚子。而不見迦格羅亦來揶揄汝矣。嗟夫。迦格羅效此老人之狀。果藉此以侮弄人耶。我能無憤憤。

第一之難關已過。嗣後熟讀音符自爾易易。我輩每日續續行長途。隨距離之長短。以定休息之時間。到處稽留。即便興行。以供途中之旅費。而猿犬亦須時時練習。每日除三餐外。騰出餘晷。以爲讀書、習音樂之時間。一路以來。碧樹之陰。綠莎之磧。即爲我之課堂。稍

有暇晷便出此五線之木板加以研究如此精勤實爲與余同年之兒童所未有也。

一日老人拊余頰而呼曰可民汝以無根之芝草乃與老人爲緣今亦能讀書按譜我聞汝雖聲知汝必爲有名之歌人也余聞老人言念他日倘得植身於社會者咸出老人之賜矧以我因此苦旅行而於吾身之健康受非常之影響當我居司蒂姆家時達爾權叱我爲枯瘦之身美登里老人則叩余之脛乃同瘦鶴以爲此實不健全之兒童顧自隨此老人奔馳長道飄泊天涯不厭風雨星霜無分嚴寒酷暑幕天席地到處爲家而其結果乃令我腰脚輕健肌膚堅固肺強而胸擴冬不畏寒夏不避暑雨淋日炙視以爲常且屢遭困難則於精神、上亦能忍苦痛而茹艱貞而身體精神寧非兩受訓練之益耶

我輩自卯瀨行迴旋於法蘭西之南部各地每見一村則諸犬爲之作新妝束而迦佫羅先生儼然服陸軍大將之軍服也我有時輒呼揩比與偕藎揩比實一恰悧智巧之犬爲我所至愛者美登里老人者每至一處例必出橫笛嗚嗚吹之而此一行之俳優遂順序並足而立觀者愈聚愈衆即爲興行之機會每村或爲二三日之逗留在此逗留中老人輒於上午引余及揩比流覽其風景也

某日至一村老人引我輩散步喟歎語我曰稺子我思他兒當是年齡方從事於學校今

我乃導汝周遊各國。凡是種種所見。均足增長學問。竊謂殊不劣於學校也。每至一處。亦足拓心胸而開眼界。汝脫有所疑問。可以就詢老人。須知老人足跡半天下。固多見而廣識矣。必能令汝好奇之心。有以滿足。嗚呼。汝知我賣技於歐洲各地。固以環游世界為我之修業耳。今將以傳授稺子矣。

余曰。師傅將詔我以何者。老人曰。可民。汝當知人生一墮塵寰。似挾憂苦患難以俱來。惟有隨境而安。何處無伸眉之日。蓋此身涉世。仗三分運氣。而七分究賴自身之努力。可民。汝當謹記我言。而於老人所授之課目。勤勉勿忘。舉老人平日所講者。常留腦蒂。今雖不著汝意。至於長大成人之日。必當思及阿翁之詞。矧以汝乃自親切阿母之手中。生割連理之枝以隨我老人。我老人決無有一言誑汝者也。

我輩流浪旅行者數月。一日至一繁盛之鎮曰彌愛綠村。卽於旅舍中僦宿一宵。明日晨起。老人語我曰。稺子。汝知此間有一法蘭西歷史上有名之男子乎。其人初為御者。繼為法領意大利之那波爾王。六年享南面之榮。此村之所以得名曰彌愛綠者。蓋所以紀念此偉人也。老人曾識此王。彼曾與我作長談也。余聞言驚曰。王為御者時。卽識之耶。老人笑曰。否。彌愛綠將軍於此村作御者。老人則於今日纔至此村。蓋我之識王。在那波爾王。

宮三十年前事耳

是日之晚我輩卽留宿於此村僦小屋而居上有一大樹亭亭翠蓋敷蔭可數畝蟬聲噪晚似恐我輩之寂寞者而屋角邊黃月如甑漸漸而起涼颸飄拂衣袂間時已夜來九點鐘矣老人曰可民汝思睡未我將告汝以那波爾王之歷史也余曰唯唯老人乃面映月光而坐語我以彌愛綠將軍之長歷史余至今猶憶老人得意之狀顧爾時初不措意余方懸想我未履之土地作何狀態馳思至於世界全球老人所談王之歷史我僅得其強半而已然念老人何以識王老人當時果操何業復居何地乎迄未一詢老人亦一闕憾事也

我輩仍迴旋而至暮留堂之港口來我於是始見天風浪浪與海水蒼蒼又得見萬檣千桅之商舶停留海港自我眼界中觀之將謂第一繁盛之都市也是皆余之新觀念而此處既爲大都市卽當於此興行七日七日期滿乃預備至比利寧然自此間至比利寧長途杳渺而道中既無森林田舍又無逆旅人家僅浩蕩廣漠一片荒地而已老人語我曰可民此名郎脫其荒地綿延至於二十五里穉子亦有所覺悟乎余覺此浩浩無垠之曠野心緒杳無所著而凝眸一望盡是曉蓮之草山苔柔軟如茵隨風而靡宛如碧浪老人

豫期以天暮投前村止宿顧暮靄蒼然而前村尚未在望我輩自晨起至此已疲不能堪矧以老人衰年又奚堪奔馳此長途則今夜投宿之問題頗覺有所躊躇也

時我輩行至一小山之陰老人已疲不能行余瞻望前途不見有一點燈火乃呼揩比而揩比亦伏喙臥於老人之傍老人曰可民汝勿怖余曰諾余爾時一人直指此小山行天已洞黑今宵本無月色僅有疏星三兩輝映天空而已然以水蒸氣之故星光亦作朦朧之狀余以目左右視第覺前途一片茫蕩中灌木叢叢草長過膝風起處蠕蠕而動頓覺眼花繚亂而此浩浩荒郊幾頃刻變魔界矣嗚呼彼老人之誡余勿怖者良以此間卑溼之荒地中恐多毒蛇惡獸則在此黑闇中寧不令人惴惴幸而我素無臆病仍鼓其勇氣前進也

夜中四矚倍覺岑寂漸行山麓則羊齒曉蓮之草益復繁密其高竟欲超越吾顱余略登高處放眼以覩仍不見有一點燈光而余之視線漸行而遠消滅於夜陰之中短樹翳翳如披髮之鬼伸手向余余此際不覺毛戴然尚澄耳以聽得無有雞鳴犬吠之聲卽可以山下覓人家然而夜靜音杳余此時恐怖之念乃襲余心而不去余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一若有危險之端籠罩余之頭上者

余此時急欲來此老人之畔似周圍都無安善之狀而於半途遙矚曉蓮草之上似有一龐大之黑影蠕蠕而動俄而卽聞其觸動枝葉之聲瑟瑟作響余疑雲驟起而恐怖之心益相逼而來風戰枯葉又颼颼如衣裳之音余髣髴見灌木之叢似有一巨人曲背而立又似有長足之大蜘蛛將攫余者千態萬狀一時莫能判斷而皆令余生疑駭之心也

余時不能一刻居此直向老人之處來卽疾驅此小山而下噫異哉我此時之下山反較諸上山爲難蕎曉蓮草之株足以引留余步而灌木叢密乃牽罣我衣使不得出荊棘亦鉤我之短袴余殊狼狽焉既下此小丘後余一回顧則此怪物似追逐余後幸而此間不復有叢密余捨命而奔又時時回顧則此曲背之怪物愈追愈近又若伸手將摑余之背者余直奔老人許卽倒臥於老人足傍此三犬亦卽驚醒作狂吠余喘呼曰鬼物鬼物但聞老人曰何處有鬼物雜於犬吠聲中卽聞老人呵呵作大笑又俯及我肩際呼曰稺子汝勿慌試張而膽來視此怪物之正體者

余聞老人之笑聲而胸中略定乃起半身以觀老人所指點之處則余向者所見驚魂欲脫之鬼物乃植立而不動顧余恐怖之念仍留諸胸臆而心臟間益復鼓盪不已以余目中所見則何來此似人似獸之一怪物謂之人歟則全身均茸茸然悉被以毛以長瘦之

後脚挺然而立。謂之獸歟。則頭面手腕。儼然一人也。於此夜色朦朧星光慘淡之中。安得復認識親切乎。

當余熟視之際。卽聞老人詢此怪物曰。此間距村遠乎。我聞此怪物之答詞。啾啁類鳥音。而又時時作乾笑。老人絕不以爲怪。則此獸殆解人語也。旣而聞怪物之言。則云近處無村。僅有牧羊人之栅舍。苟欲至此。渠可爲向導。老人曰。然則煩汝爲導引也。余聞之不覺大奇。已而思旣能作人語。當亦人類之一。我雖中心慄慄。顧不能不擔囊負笈以隨老人之後耳。

行時老人語余曰。可民。汝今見鬼物之正體。可勿怖矣。余向聞司蒂姆談種種怪異事。謂山中恆有魑鬼。因詢老人曰。此怪人卽住居此間乎。老人曰。此非怪物。是一種權人也。余不解權人之義。老人乃告我以郎脫地方之住民。以此間多砂地之原。而盛行一種木製之權以代步者。我乃恍然。是夜卽宿於羊栅。明日復向比禮寧出發。行行復行行。至於比禮寧之梅嶺村。此處人咸知爲一避寒之地。我等來時。適爲初冬。此間方繁盛也

老人擬在此過冬。而此地英吉利人之來此避寒者尤夥。於我輩之興行。尤爲合宜。藝題如「迦格羅先生之侍者」外。尚有「正義之勝利」「瀉下劑」「大將之薨去」等。尤

博兒童之歡迎蓋英吉利兒童最與我輩善時時懷果餌以分餉我及猿犬此中日月除降雨而外無日不興行也冬去春來避寒人歸而英吉利兒亦與我輩爲最後之握手矣

第八章

我輩出嶺梅村復爲流浪之生涯某日乃至一大都會來紅瓦鱗鱗頗多故家而沿途敷以細碎之小石老人謂此法蘭西最多故家舊族之鶴巢町也於此可小作勾留行滕乍卸卽於町中擇取興行之場所我輩遂藉此散步以覘此間風景乃於植物園之相近得一圓形之廣場淺草如茵綠陰入畫而距車馬之通道僅數步實爲一適當之場

明日我輩登場矣觀者果擁擠如山海顧障礙之事卽牽引而來此間巡行之警察頗厭此犬而尤嫌嘈雜乃向我輩爲非法之干涉令我輩退去嗚呼諸君以我輩之身分自在警察權管轄之下寧可以理爭者卽不然老人以藝人之資格向之哀告事或可諧乃老人之頭腦於權利之觀念甚強自以得政府沿路興行之憑照並不違犯規則斷無可以取締之理乃於警察之命令不復置眼矧以頑強之老人於彼盛怒時其揶揄人之技倆實令人有所不能堪當警察命我輩退席時老人脫帽鞠躬高聲曰代表警察權之名譽高官閣下今於我輩退席之前竊有所質問閣下果以何規則而取締此卑賤之沿路賣

藝。人乎。夫我輩。得國家。許可。開放。於公衆在公。共之場所。藉是獲微利以爲餬口之資借問。閣下以何規則。乃令我輩退席。

警察。遇此頑強之老人。益復憤怒。謂此事無他議論。應服從我之命令。老人言決不願服從。名譽高官之命令。倘示我以何項規則。我輩卽行耳。警察喃喃然不知作何語。少選默然自去。老人脫帽曲腕。僂其身體向其背後。送之。蓋出以侮弄之態度。以博觀客之一笑。觀者。果軒渠不止。

明日。仍向昨日之地點以興行演劇。方半而昨日之警察。越吾四面所張之網圍而來。汹汹然曰。汝犬不加口套。有違警例。老人聳肩曰。異哉。欲令吾犬加口套歟。警察曰。是市街取締之規則。而不知耶。時吾輩方演『瀉下劑』之一劇。蓋於鶴巢町開始興行。繩圍之外。觀者山擁。其生涯乃大繁昌。而中途忽有此障礙。凡觀客均怒之。以目叱爲煞風景。無有不憎此警察者。老人急搖手以止觀客。仍脫帽鞠躬。其帽上所飾之羽。幾著於地。再三致詞。曰。代表警察權之名譽高官乎。君將確令吾美登里團全班之喜劇。優伶悉加以口套乎。警察曰然。汝其趣加口套。勿干警令。

老人仍作優伶之口吻曰。噫彼揩此、瑞爾瑞那、與吾鐸爾士。均加口套乎。諸君試觀之。吾

揩此者世界隱名之良醫也今特來診迦格爾將軍之病若令此先生鼻端加以口套將何以望聞問切乎將何以下效驗顯著之藥劑乎吾揩此先生方注意於聽診器未聞閣下之命令然試思以先生如此名醫而加以口套亦前代未聞之命令也觀客聞言大笑而兒童之笑聲又上徹於雲霄也

老人更得意復曰可憐此看護婦之鐸爾士姑娘於彼嬌麗之獅子鼻上加以鐵網損彼美觀詎不太酷將如何調劑藥物以進病人乎我望此賢明之長官爲我一思而諸位賜觀之貴官想與我意見相同也觀者復拍手大笑而迦格羅則起而立於警察之後握兩拳當其尻似將飽以老拳者觀者更爲之絕倒

然而此警察既受老人之嘲弄復爲觀客所鬨笑已不能堪反身而走乃此猴子亦來揶揄人有似鬬牛者之睨牛自後握拳當其臀警察急迴身避然何足以當猿猴之猱捷此時新笑聲又相引而起老人急呵止之而警察大恚握拳向我輩曰明日倘不加以口套者定當告發語畢即大踏步去而老人照例折腰送之爲狀殊足恭是日警察去後劇乃得續演也

顧余思我輩演劇已終老人或將購買各犬之口套及歸宿舍乃不見動靜亦不道及與

警察喧爭之事余心惴惴不能不詢諸老人曰師傅我輩今日其趣買口套乎否則破我輩謀食之生涯至可慮也老人曰可民汝以爲我眞買口套耶余曰然否則恐將觸警察怒耳老人曰穉子汝生長田舍乃畏警察實則不足慮也明日我自有對付之法暫令各犬不登場汝偕迦格羅先往張繩網彈手風琴或待此警察來後我再攜各犬到場斟酌而行可也

余思此法良未妥善矧以我一人臨場恐不足以對付警察然我深知老人之性質命令一出卽不許人之違背我惟服從之外無有他法明日我遵老人之言遂攜迦格羅至廣場張繩網彈手風琴觀者雲集諸君須知我於比禮寧地方眴經一冬老人乃教我以手風琴兼亦能歌蓋我已成一樂手矣若意大利之那普利節歌調合以我之十八番均能中節則我之手風琴亦爲美登里團中之一名技也

爾時圍而觀者愈聚愈衆均爲聞我琴聲而至者我亦知彼輩並不欲聞我琴蓋皆昨日之觀客爲我風琴之聲誘引而來此鶴巢町大半均不喜此輩警察咸云昨日之意大利買藝人爲警察所扼其曲在警察也時余既偕迦格羅登場觀客中頗有覓意大利老人何往者余答以我家主人隨後卽至卽拽琴歌我之所謂那普利節者約五分鐘警察果

至迦格羅遙望卽見乃挺身垂腕在此繩網之中大踏步學警察之狀態觀者咸笑而猴子益復得意鼓掌之聲四起我知觀客笑而警察愈怒閃其可恐之目以睨余與迦格羅我心震蕩不已念此際若老人來者必無佳果於是頗欲設法敷衍此警察而余又訥於詞矧見彼情狀尤足令余氣餒不敢前也

時則警察憤火中燒蹀躞往來於繩網之外每過余前輒以眼瞅余余固不敢與較可憐此動物之中不識此事之輕重而迦格羅則極力描摹此警察之狀警察於繩網之外迦格羅於繩網之內以同一之步調往來蹀躞每過余前亦學警察睨余之態爲狀至爲滑稽余恐警察之怒火將爆烈矣乃叱迦格羅勿作此態然猴子方在得意之中何能遽止余欲捕之而彼乃猱避不可捉獲此時警察忽越吾繩網而入直趨至余傍余方退讓間而遽以巨掌摑吾面時我乃眩暈而仆爾時斗有一人疾驅而入卽抱住其人之腕余自地上起立視之是非我之主人美登里老人耶

老人以身橫入我與警察之中曰汝毆此穉子何爲者汝爲警察而毆人者是豈汝之職分耶警察一手爲老人所握余偸眼視我老人則見其風采峻嚴欺雪凌霜之鬢髮飄漾風中以示其威嚴不可犯之表情凡茲情狀我長貯胸臆而不忘余觀老人氣概恨不力

攫此警察而擲之顧力殊不敵警察脫手卽立揪老人之胸襟老人倒地復力掙而起舉拳直抵警察之面究之老人年衰力弱何能與此年壯之警察格鬭老人氣吁吁地曰汝欲我老人何爲警察曰汝加暴力於警官罪有應得卽刻逮捕以往警署老人曰汝卑怯者乃欺壓幼童警察曰我不與汝喋喋者試往見上官可老人知無可與爭乃呼余曰可民汝偕猿犬輩急歸宿舍以待余信時老人爲警察所扭住觀客方欲觀今日之喜劇而孰知竟以悲劇終場也

時諸犬尙隨老人之後余卽下命使來已傍彼輩固已服從我命令卽返至余側余見各犬爾時均加以口套是非普通鐵製之具蓋加以美麗之絹紐白毛之揩比則加以赤色之絹黑毛之瑞爾瑞那則用白色而灰色之鐸爾士則以靑絹爲飾是固爲劇場用品而老人之所以作此裝束者蓋將藉犬以玩弄警察耳

老人既被曳之而行觀客亦各散歸惟聞紛紛議論者曰無法之警察曰可憐之老人更有一人攘臂言曰此輩警察專事欺壓良善彼老人賣藝者亦求噉飯地耳不當摧殘至此余一路聞此觀客之言亦祗能垂頭喪氣而歸迴思當日老人方購我時吾心惴惴孰知日復一日我與老人之愛情乃與日俱積今我心中念世界中之愛我者無逾此老人

我兩人殊未可一日判離夜間投宿得一囊束卽兩人分享之卽父母之愛子亦不過爾爾矧又教我讀書授我歌曲凡長途渺渺遠道悠悠老人輒以所聞所見歷歷告我解我寂寥增我知識則我之所以得成今日者咸出老人之賜每遇寒天雪夜老人寧減己身之所衣衣我而炎夏酷暑則又減輕余之荷負以加老人之背我輩就餐恆在樹陰之下而老人恆飼我以佳食寧己之餉惡具也且自隨渠奔走曾未輕加以毆擊卽或有過亦惟委曲勸導之嗟夫諸君人非木石以老人如此愛余余寧不愛老人耶

然則余今日之離此老人其悲梗固在意中將自此不復見乎抑我又聞路人紛傳其罪將入於牢獄則我以一稚子之身又何以支此美登里之一團老人之金錢隨身置諸衣囊中爲被警察曳去時固亦無暇授余僅有零錢少許置我半臂之袋然何以供此三頭之犬與迦格羅及己身之費用乎

余送此兩日之光陰於懊惱之中蟄居旅舍不輕出一步終日與此可憐之猿犬相對詎復有生人之趣然彼雖獸類見主人如此亦復增其戚容三日後乃得老人手書書中謂刻拘禁於警察留置所以前日抵抗警察加暴行之罪將於星期六日到庭裁判余以一時吼怒頓忘前後遂致毆打警察至今悔之無及汝可於是日至裁判所旁聽且以余之

行為足為汝輩後生之誡末後又謂望汝善視迦格羅、揩比、鐸爾士、瑞爾瑞那我無暇作長書也云云當余讀手書時揩比即鑽入余之股間頻以鼻嗅此書搖尾聳耳若嗅得有老人手澤餘馥者蓋自老人拘留以來揩比於今日始有此狀態也

我聞諸人言警察裁判所於午前十時開庭乃以九時即往專待開門門一啟而首先入者余也旁聽席中人頗擁擠余知當日之觀客不少也余素未入裁判所不審法廷之情狀然亦無怖則以今日之裁判關於老人即關於余身之前途余遂濟居於大暖爐之後倚壁縮身而立最初提出者亦非吾老人蓋均為竊盜鬪毆之件到庭時均稱無罪而判決時皆屬有罪既而及吾老人吾老人出時有兩憲兵夾輔之余欲聞其審問時之言語頻伸其頸既見我家老人立於被告席上白髮飄垂肩際俯首若甚慚恧者裁判長曰汝何以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吏加以數回之毆打其故何耶老人曰堂上明鑒我在興行之場見警察毆打小兒故一時冒昧遂忘前後裁判長曰此穉子即爾子耶老人曰雖非余子實同己出是小兒者性質溫柔而馴良警吏不法加以毆打我何能忍即飛身而入對於此小兒出正當防衛之手段而已裁判長曰然則汝究毆此警察耶老人曰當時欲保護此小兒一時激怒誠有其事裁判長曰汝已年高抑何鹵莽若是老人曰某固年老因

激於一時憤氣頓忘前後今已悔悟矣

嗟夫余念吾老人縱有罪而言詞固振振也已而裁判長訊問警察警察乃言老人之毆打警吏幷嗾使動物於公衆之前加以侮辱當警察訴告時老人初不置意惟注目於傍聽席似欲覓余者余於是力排衆人而出老人見余則於憂愁之面龐中似籠罩以喜氣而於不知不覺之間余之眼淚乃破眶而出裁判長又向老人曰然則汝今尙有何說老人曰我無他語惟望堂上垂憫須知我之出此全爲救護此兒今是兒無我何以自立請堂上與以寬大之處分

我觀裁判長之情狀可以令吾老人無罪忽有一人於裁判長前作細語四五分鐘裁判長以嚴肅之調子判斷意大利人美登里以輕禁錮兩月罰金四十圓了案嗚呼兩月之入獄何以堪此余淚眼模糊中第見老人爲憲兵押入一室老人入而門垂閉蓋我與師傅當有兩個月之別離也

（未完）

年假之是非

風。寒。霜。結。物。換。星。移。學。校。放。年。假。矣。

一教師過某村。聞甲乙互語。

甲曰。今方十、一、月。耳何以學校已放年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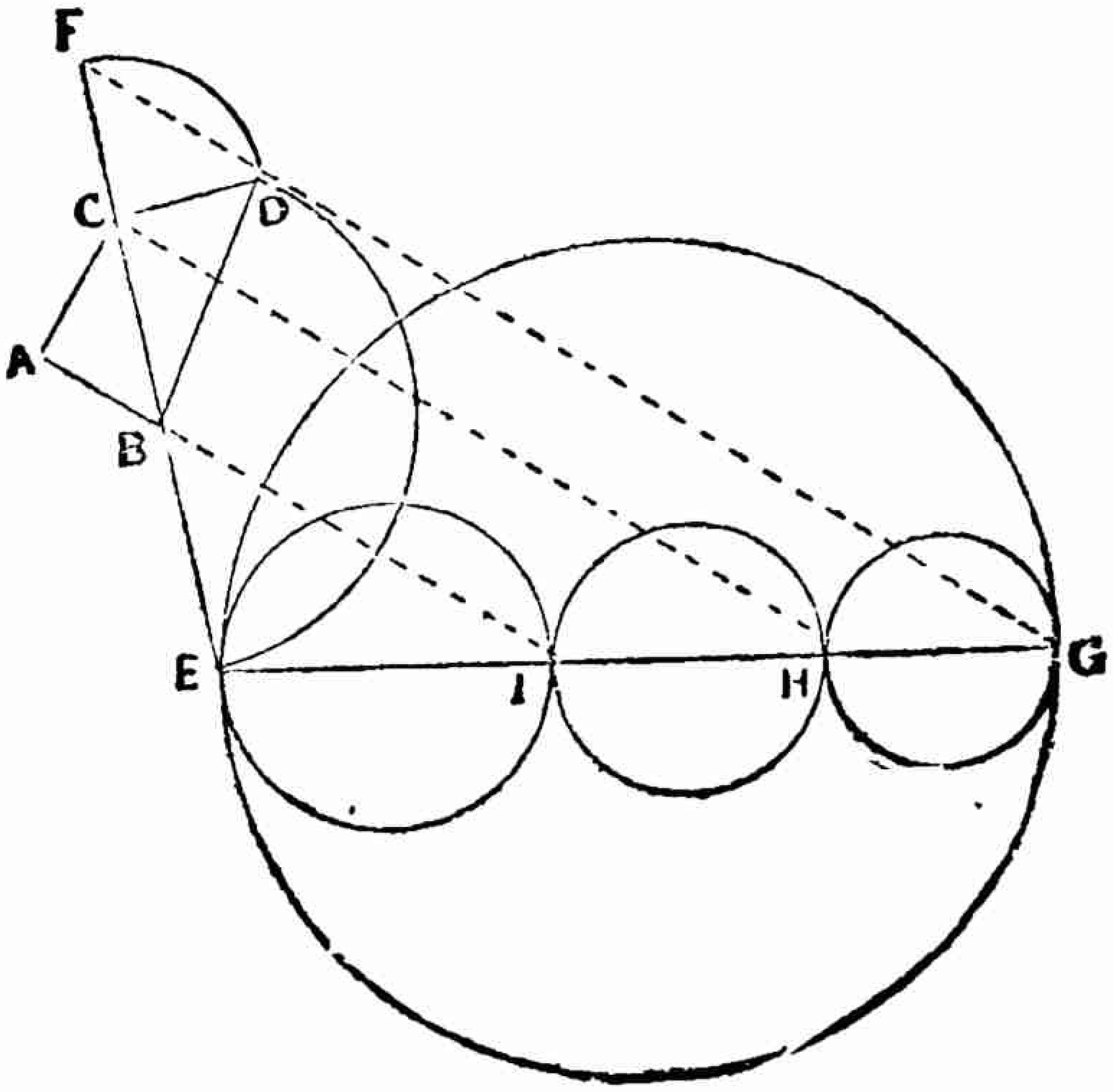
乙曰。今已十、二、月、矣。故放年假。

甲曰。明明十、一、月。謂爲十、二、月。得毋夢乎。

乙曰。明明十、二、月。謂爲十、一、月。汝誠夢也。

教師趨而止之曰。請無爭。兩言、皆、是、也。甲乙咸譟曰。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斷、無、兩、是、者。教師笑曰。我國舊時行陰曆。民國改元。始行陽曆。行之未久。容有知。彼。不。知。此。者。甲言陰曆。乙言陽曆。皆是也。學校遵照。放。年。假。夫。又。何。爭。甲乙恍然而去。

答問



問　陽湖沈氏容圓通義附題第四則有題云有平圓田一區於內開三個圓池其三池面積之比例若一與二與三之比三池相切在一直線上併其三池之全徑適與田徑等已知田半徑求三池各半徑（南匯李德驥）

答　三池面積之比例。若1與2與3之比。則三池半徑或全徑之比例。必若1與$\sqrt{2}$與$\sqrt{3}$之比。故可依此比例以分已知之圓田徑。　先取任度AB。又取同度AC。令正交於A。

聯CB線。又取CD。與AB同度。與CB正交於C。聯BD線。如是。則CD與CB與BD之比。即若1與$\sqrt{2}$與$\sqrt{3}$之比。　次將BC線兩端引長。截取CF與CD等。BE與BD等。則CF與CB與BE之比。亦若1與$\sqrt{2}$與$\sqrt{3}$之比矣。　次作EG線與圓田全徑等。與FE交成任何角。即聯FG線。又作CH線BI線。均與FG平行。則GH與HI與IE之比。亦若1與$\sqrt{2}$與$\sqrt{3}$之比。即合所求之池徑矣。

問　舊傳算題云今有桃子七筐數各不等先自第一筐取之分置餘六筐內各按原有者加其一倍再自第二筐取之分置餘六筐內各按現有者加其一倍由此直至第七筐均按上例遞加如是各筐俱有一百二十八枚問各筐原有桃若干乞以代數術詳解之

(定海鄔孟俠)

答　此題可有兩種解法。一設七個元。一求一公式。設七元之解法如左。

七筐既各有128枚。則其總數。必爲$7\times128=896$。此數命爲A。其各筐原有之數。挨次命爲T.U.V.W.X.Y.Z。至各筐倍他筐以後。其所餘者如下各式。

$T-(A-T)=128\div 2^6$, $2U-(A-2U)=128\div 2^5$, $4V-(A-4V)=128\div 2^4$,

$8W-(A-8W)=128\div 2^3$, $16X-(A-16X)=128\div 2^2$,

$32Y-(A-32Y)=128\div 2$　$64Z-(A-64Z)=128$

以上各式。各去括弧而代入A之同數。則得各式如下。

$2T-896=2$　$4U-896=4$　$8V-896=8$　$16W-896=16$

$32X-896=32$　$64Y-896=64$　$128Z-896=128$

再遷項而各以倍數除之。則得各同數如下。

$T=898\div 2=449$　$U=900\div 4=225$　$V=904\div 8=113$　$W=912\div 16=57$

$X=928\div 32=29$　$Y=960\div 64=15$　$Z=1024\div 128=8$

求公式之解法如左

按$128=(2)^7$。各筐之總數爲$7\times(2)^7$。命筐之次第數爲a。則a筐初受前筐來倍之次數爲$(a-1)$。再受後筐來倍之次數爲$(7-a)$。如命a筐之原有數爲x。則受前筐倍後。得$(2)^{a-1}\times x$。此時餘各筐之和。爲$7\times(2)^7-(2)^{a-1}\times x$。而a筐倍他筐後所餘者。爲$(2)^{a-1}\times x-(7\times(2)^7-(2)^{a-1}\times x)$。即$2\times(2)^{a-1}\times x-7\times(2)^7$。即

$(2)^a x-7\times(2)^7$。此時再受後筐之倍。則得$(2)^{7-a}\times((2)^a x-7\times(2)^7)$。依題言等於128。故有方程式 $(2)^{7-a}\times(2^a x-7\times2^7)=2^7$， 卽

$2^7x-7\times2^7\times2^{7-a}=2^7$ 亦卽 $x-7\times2^{7-a}=1$ 遷項。得 $x=7\times2^{7-a}+1$

此爲各筐原有數之公式。欲求何筐之原有數。但以其筐數代式中之a字。卽得。如以5代a。 則 $x=7\times2^{7-5}+1=7\times2^2+1=28+1=29$

卽知第五筐原有之數爲29也。餘仿此。

問　有題云甲乙二倉所貯之米爲504石及396石每日自甲倉出米8石自乙倉出米12石問幾日後甲倉之殘米有乙倉殘米之二倍乞解之　（泰縣嶺南學校黃大綸）

答　演草如左。

$396-\frac{1}{2}\times504=144$石　$12-\frac{1}{2}\times8=8$石　144石÷8石＝18日

欲甲倉爲乙倉之二倍。則甲倉存米504石之時。乙倉宜祗存252石。今乙倉有396石。是多存144石也。且欲甲倉常爲乙倉之二倍。則甲倉每出米8石之時。乙倉宜祗出4石。今乙倉出12石。是多出8石也。以多出之石數。除多存之石數。除得之日數。必卽所求之

日數也證之

$396-12\times18=180$石　$504-8\times18=360$石$=2\times180$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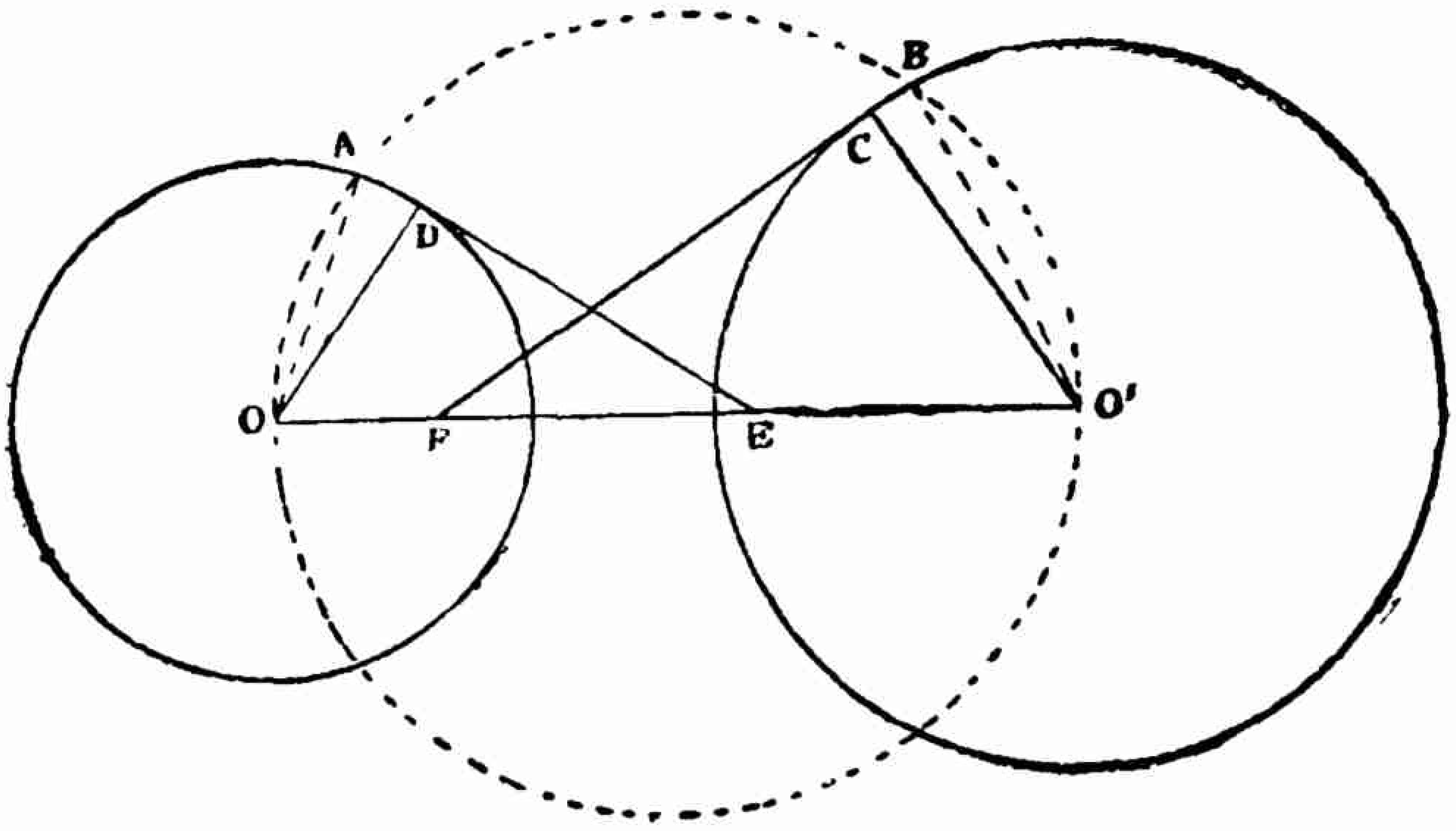
答（東台繆珩）　足下所問查理斯密代數題。敝社曾爲楊宗景君演有詳草。請查第三年第七期答問欄可也。

答（暨陽賈鳴時）　本雜誌第三年第七期。崇明李文蔚君所問算題中「比登山前半之速率一時多一里。」此句內之前字。係後字之誤。　又第三年第十期。答建昌李相堯君之問。演草有誤。已於本年第八期答問欄內更正。

問　有算題云或人隨意設一數自其數內減去數字之和將其餘數中之任一數字塗抹但見其他之各數字卽可知其塗抹之一字例如甲任設一數2573自此數內減去$2+5+7+3=17$將其餘數2556之一數字2塗抹但以556示乙而乙知其所塗抹之一數字必爲2問其方法及理由如何　（奉賢南橋鎭吳愚）

答　將556之和16。自9之倍數18減去。其所餘之2。卽塗抹之數也。蓋無論任何數。其數字之和、累減以9之餘數。必與以9除其數之餘數相等。故若自其數減數字之和。則所餘之數。必爲9之倍數。卽其數字之和。亦必爲9之倍數。故雖塗抹其一字。可用未

塗抹各字之和。自9之倍數減去而知之也。



問　長澤龜之助新幾何教科書有一題乞解之題云於所設二圓之聯心線上取兩點自此兩點至兩圓周上各作切線令其所成之角相等問此兩點若何取法　(揚州程傑)

答　先以聯心線爲徑作圓。交兩圓周於A於B。作AO及BO′兩線。假設BO′O角比AOO′角爲小。更作DO及O′C兩線。令OO′C角及O′OD角。皆比BO′O角爲小而兩相等。交圓周於C於D。就C點D點各作切線。交聯心線於F及E。此F及E。卽所求之兩點。因EOD及FO′C兩角。既作之等。ODE及O′CF兩角。又同爲直角。則DEO及CFO′兩角。自必相等也。



附錄

師範講習社試驗成績

國文第一題

試述己之志願

最優等　黃以恭

人之數萬要皆各有其志願。而表此志願之定型。所謂理想的人物是也其理想的人物爲何。卽足徵其志願。若何東西各國教育雜誌有以理想的人物詢之人者。豈不以此歟。

理想以人之程度有高下之不同。而自寫其理想的人物又必反諸主觀之地位及其職業職農者而願爲騰聲政界之孟德斯鳩。業商者而願爲著號文豪之託爾斯泰。此虛願而絕背於事實者也。余任貧民小學教授有年。詢余之志願。請以余之理想的人物裴司塔羅氏答。

裴之爲人。至人也而亦奇人。仁人也而亦狂人。哲人也而亦愚人。其在諸意賀福。則爲貧民之救濟者。其在斯登。則爲孤兒之父。在盤格特福德。則小學校之創設者。在意福登則人道之教育者。語其堅與勇足以毀金石而撼山嶽。語其愛與誠。足以泣神鬼而格豚魚。教育史上占有絕頂之位置。雖至百年後之今日。而令名且猶彰彰人耳目。渺余小子之身何自擬之不倫不知所謂志願者。乃懸一。最高之目的。日孳孳求達其間而以爲飄泊之人生之一大慰安者也。至終能達到與否。別爲問題。此所不計。然則余有言曰。余願爲東方裴司塔羅余之所自信亦人之所見許。而何駭異歟。

夫裴氏之教育學說。未爲完善。讀西洋教育史者之公評也。顧學說者隨時勢而有所變易者也。最近最有勢力之科學。如哲學上實行派之勃興。如倫理學上實際

主義之研究。如心理學之傾於意志的。教育學之轉於實驗的。皆今勝乎昔而舊遜於新。教育者當從新學說之指導與之推移。故裴氏者吾人珍其心性而不必膠其學說。蓋所貴乎教育家者熱心且勇氣耳。眞誠不渝之愛情。所謂精神的空氣耳。舍學說而言心性。而言教育家之心性。而言眞正救助貧民之教育家之心性。裴氏一人而已。此余以裴氏表明余之志願之所以也。

且裴氏教育之事業困於兵。困於火。困於疾病。困於財政。困於同人及政界之百端讒詬。余自任事後。其困阨固所不免。而要未有若裴氏之甚。則余當益自奮勵而堅定其志願也。

余以裴氏爲余之理想的人物。藉以表明其志願矣。然知人之不明。信人之太過。科學知識之不完。行措舉止之失於奇矯。與夫才力之短拙。實際練習之薄弱。皆裴氏之短也。未可以爲志願。裴氏並其短而亦學之。是誠吾人之所當覺察者矣。

余更有最終之一言曰。余願以裴氏之心爲心。不願以裴氏之言爲言。裴氏之行爲行。

抑有進者。裴氏幼年即留心小說。年三十。醉人妻之首卷出版。文名乃著。其文學上之天才。誠不在人下也。以余之教育事業。亦既志願裴氏矣。而年來當夕陽西下。或嚴冬酷暑。數十童子挾書物去後。於文學事業。未嘗絕無研究。是固裴氏所默許者乎。吾海寧王先生之言曰。古今之大著述。苟一日存。則其遺澤且及千百世未沫。故希臘之有鄂謨爾也。意之有唐旦也。英之有狹斯丕爾也。德之有格代也。皆其國人所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者。彼等洵與國民以精神上之慰藉也。余念及此。益神往不能置。

博物第一題

植物與日光關係若何　黃以恭

植物生活中有相與爲終始之四端。水分溫度日光重力(使植物莖根常與地軸成一致之方向)是也。是謂

植物生長之四大勢力。雖然、地心之熱。不能傳達於地面也。則宇內之溫度。非分布於日光者乎。海洋之波。不能播散於天際也。則空界之水分。非蒸發於日光者乎。卽莖與根。常以垂直對於地心。然隔絕日光。則荏弱而拳曲。無以顯向日背日之本性。是重力仍以日光而始現其作用者。由是言之。則日光實爲諸勢力之基源體。而以偉大之效力。遂其成長營養生育蕃殖之諸目的者。其關係豈淺鮮哉。爰就植物體之各部。條列四則於左。

一莖　暗處萌發之幼植物。其莖狹細而柔輭。至於傾斜伏臥。不能自立。雖生長速而節間之伸展極長。然較之露置日中者。其強弱懸絕矣。此時與以一面之光。則必屈曲於光線射入之方向。是謂莖之向日性。此植物之成長關係於日光者也。

二葉　暗處之幼植物。斷不能生完全之葉。卽生葉亦必黃白而無綠色。以葉綠素必由日光而生也。且葉綠素爲營同化作用之本體。亦必當日光而始克成其作用。故植物之葉。恆因莖之形性而分布。莖方則對生。莖圓則互生。莖柔弱而節間之距離遠。則輪生。莖短縮而葉柄之發生長。則叢生。無非使各葉面全對日光。以營炭素之同化。是謂葉之橫日性。此植物之營養關係於日光者也。

三花　非花無以實。是花爲植物之生育機關也。但花之開放各有定時。或朝開而午縮（如蓮及牽牛花）或晝放而夕收（如芍藥蒲公英）其原因以各花之性質。對於日光之強弱溫度之高低。互有歧異故也。倘無日光。卽無溫熱。光熱並失。何以成花。是無以爲生殖矣。此植物之生育關係於日光者也。

四果實與種子　果實之成熟。日光爲之也。而種子之散布。則尤需於日光之力。大凡未熟之果肉。多含植物酸。因日熱之醞釀。則變化而爲糖。其色香

味並美。足以招徠動物。以間接達繁殖之目的。至種子之於日光。則直接行其繁殖者。因日熱使之乾燥後。或張其鱗片而以風力散布（如松）或縮其芒穎而以激力散布（如燕麥）或裂其縫線而以種毛以彈力而散布（如木棉蒲公英鳳仙）此植物之蕃殖關係於日光者也。

博物第二題

水陸氣三界中各有動物試述其身體構造之異點

黃以恭

動物之分類。今詳且備矣。然由其博而約之。欲以最簡易之觀念。爲最簡單之派別。而說明其形態上之殊異。則莫若就其所生活之界域而區分之。即水界陸界氣界是也。水界以魚爲之長。陸界以獸爲之長。氣界以鳥爲之長。而各有低級之動物。並棲息於此三界之間。水界最繁。陸界次之。氣界又次之。（鳥以外以翼而飛者只有昆蟲）然無論其繁簡若何。其在某界中者。必有適應於某界之構造。即就鳥獸魚三者論之。鳥屬氣界。而搖禽走禽則陸棲。泳禽涉禽則水棲。以其足之異於他鳥也。獸屬陸界。而蝠居氣界。鯨居水界。以其前肢具有飛潛之功用也。尤其奇者。魚非水不生活。而穴鰕則匍行於地上。文鰩則飛翔於空中。又以其鰭之似足似翼也。是則動物營何等之生活。即必有何等之器官。以適合於外圍之關係可知矣。玆比較之立爲簡表。

	水界	陸界	氣界
體軀	頭尖項短。成紡錘形。或成囊狀螺旋狀或扁圓。皆以減水之抵抗力也。又比重	左右相稱。或圓或扁平。或延長或筒狀或錐體。皆視其生活之法而適應於外	頭尖。可以減空氣之抵抗。體內有氣囊。輕其比重。而便於高舉。其低級者具體

	與。水。略。等。而以。氣。胞。爲。浮。沈。	圓。	必。輕。
皮膚	有。鱗。以。使。之。滑。有甲。殼。以。使。之。堅。有。革。質。物。以。使。之。強。韌。皆。以。防。水。之。摩。擦。及。強。壓。也。	有毛或硬皮或玻璃膜以保護其體。	有羽。毛。以。禦。空。中。之。寒。氣。有脂腺、有鱗粉、有革質表皮以。防。空。中。之。水。溼。
移動器	有。鰭。有。蹼。以。游。泳。有。肉。足。以。匍。匐。有。體。壁。翕。張。以。紆。行。有。水。管。噴。射。以。反。動。	或四足、或六足、或八足、或多足。以便。爬。行。跳。躍。	有。羽。翼。膜。翼。鱗。翅。脈。翅。鞘。翅。等。以。飛。翔。
呼吸器	皆用鰓。或片狀。或板狀。或羽狀。或囊狀。而有纖。毛。下級者以體面。	高級者用肺。下級者用體側之氣孔。體壁之氣囊。	亦用肺。下級者用氣門。
循環器	心臟二室或三室。血管簡單。冷血。或赤色或白色。下級者無循環。	心臟四室。溫血。下級者縱走背部。血液入管中。前後輸送。	心臟四室。溫血。下級成管狀。中含阿米巴細胞。血液無色。

感覺器	五官不完全。其觸覺以唇以鬚以側線以觸手。	高級者五官完全。神經靈敏。下級者不完全。而視觸二覺皆敏。	鳥類之感覺完全。昆蟲類則有單眼有複眼以司視覺。而嗅觸皆在觸角。聽官寄於環節或脚節。
保護器	以體色。以介殼。以螫刺。以腥汁。	高級者以爪角齒蹄。其次以毒囊以刺螫。下級者以擬態。以威嚇。以警戒。以誘惑。	以喙。以距。以強顎。以腥臭。